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Rui Ke Hans Electric Co.,Ltd.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56 万元、-712.12 万元、-44.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为增加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备货量增加，采购现金支出增加；2015 年公司集中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状况预计将有所改善。但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然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89 万元、340.70 万元、1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17.23%、1.0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且企业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但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客户和销售区域比较集中。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6%、93.72%、71.41%；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吉林省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98.73%、91.88%、58.30%；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且主要分布于吉林省，导致本公司业务的区域较为集中，对吉林省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由于吉林省市场容量有限，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本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重大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交易，2015年度、2014年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08.71万元和133.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8%和44.33%，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华盛电力已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机器设备已经出售给公司，2016年及以后将不存在类似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开拓外部市场，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产生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客户需求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709.80万元、325.95万元、426.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3%、16.26%、30.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22000064)，有效期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内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2018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未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存在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

（七）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要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用户对产品质量、运行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将导致用户停电、电网运行故障等严重后果，企业的正常生产将受到严重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疏漏造成产品瑕疵，影响用户电力使用甚至导致电网故障，将会对公司的名誉和品牌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九）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廖长春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刘兵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上述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8%。廖长春历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刘兵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廖长春与刘兵系夫妻关系，据此，廖长春、刘兵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廖长春、刘兵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 简要情况	3
二、 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 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0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3
四、 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1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2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3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 公司的分开情况	75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7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7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 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	10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2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2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7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7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 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 审计机构声明	182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五、 律师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瑞科汉斯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
华盛电力	指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企安装	指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华冠电力	指	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宇山建筑	指	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京安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贴片	指	芯片在电路板上的焊接方式之一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简称，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型式试验	指	为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及消费系统
输配电	指	输电与配电简称输配电，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环节。通常将电能从电源点送往负荷中心的线路称为输电线路，将电能在负荷中心进行分配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
电网	指	由输电线路、变电所、配电线路构成的电力传输与分配的网络
智能电网	指	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传感测量、通讯、信息、计算机和控制等现代先进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Rui Ke Hans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廖长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住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办公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 5 棚 0 单元 906 号
邮编:	130507
电话:	0431-81617899
传真:	0431-84761599
互联网网址:	www.jlrkhs.com
电子邮箱:	30537458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斌
董事会秘书:	王斌
经营范围:	电气元件、高低压开关柜、电气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领域、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及维护；桥架生产及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 C38）。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为 12101310）。

主要业务：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691495531C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

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总股本 25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以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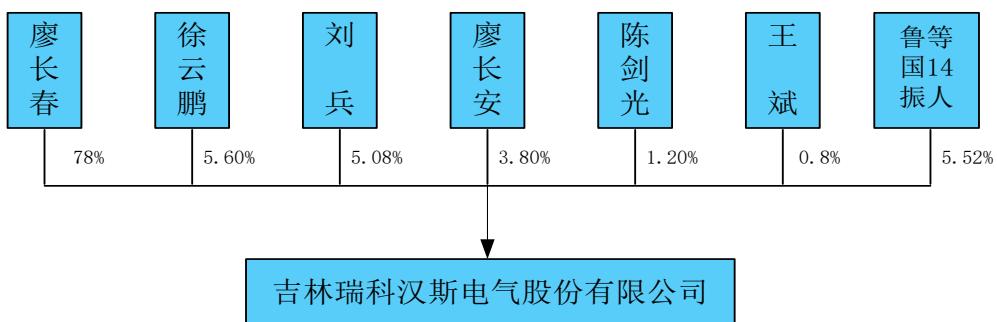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廖长春	自然人	19,500,000	78.00	-	19,5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2	徐云鹏	自然人	1,400,000	5.60	-	1,4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3	刘兵	自然人	1,270,000	5.08	-	1,27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4	廖长安	自然人	950,000	3.80	-	9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5	陈剑光	自然人	300,000	1.20	-	3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6	王斌	自然人	200,000	0.80	-	2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7	陈丽	自然人	180,000	0.72	-	18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8	刘忠贵	自然人	150,000	0.60	-	1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9	丁凤梅	自然人	150,000	0.60	-	1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0	朱庆连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1	李春宇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2	张喜中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3	杨名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4	刘东明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5	刁伟军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6	王生	自然人	100,000	0.40	-	10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7	刘贵华	自然人	50,000	0.20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8	秦宇嘉	自然人	50,000	0.20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 1 年

19	鲁国振	自然人	50,000	0.20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20	李闯	自然人	50,000	0.20	-	50,000	发起人股份不满1年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25,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 20 名，均为中国国籍公民，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经核查全体股东所出具的《股东身份适格性承诺》，公司 20 名自然人股东中，均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竞业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适格。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	----	------	---------	---------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廖长春	自然人	19,500,000	78.00	否
2	徐云鹏	自然人	1,400,000	5.60	否
3	刘兵	自然人	1,270,000	5.08	否
4	廖长安	自然人	950,000	3.80	否
5	陈剑光	自然人	300,000	1.20	否
6	王斌	自然人	200,000	0.80	否
7	陈丽	自然人	180,000	0.72	否
8	刘忠贵	自然人	150,000	0.60	否
9	丁凤梅	自然人	150,000	0.60	否
10	朱庆连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11	李春宇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12	张喜中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13	杨名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14	刘东明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15	刁伟军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16	王生	自然人	100,000	0.40	否
合计			24,800,000	99.20	-

注：本表中序号第 10 至 16 位的股东为持股比例并列第十位的股东。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中，廖长春、刘兵系夫妻关系，廖长安系廖长春的哥哥，王生系刘兵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廖长春现持有公司 19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8%，超过公司股份的 50.00%，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廖长春与刘兵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1) 廖长春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8%，超过公司股份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刘兵为廖长春的妻子，刘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上述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8%，超过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2)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廖长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兵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廖长春及刘兵夫妇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据此，认定廖长春和刘兵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廖长春：男，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生物制品学校生物制药专业，中专学历。1998 年 9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长春市兴华电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大代表；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吉林省吉商商会副会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78% 的股份。

刘兵：女，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生物制品学校生物制药专业，中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员；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长春市兴华电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 5.08% 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廖长春、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廖长春和刘兵，没有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刘兵、徐伟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有限公司申请，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吉名称预核内冠字【2009】第 090064658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刘兵、徐伟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徐伟货币出资 25 万元，首期出资 5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资，剩余资金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刘兵货币出资 25 万元，首期出资 5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资，剩余资金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

2009 年 11 月 13 日，长春宏铁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长宏会师验字（2009）第 9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徐伟、刘兵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1 月 20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109000000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1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设立时实际缴付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 兵	25.00	50.00	5.00	货币
2	徐 伟	2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10.00	-

2、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缴付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增加第二期出资额，实收资本本期到位 40 万元。本次出资后，刘兵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徐伟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约定如下：徐伟，货币出资 25 万元，首期已出资 5 万元，剩余 20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缴足；刘兵，货币出资 25 万元，首期已出资 5 万元，剩余 20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缴足。

2011 年 11 月 8 日，长春协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长协安会验字【2011】3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兵、徐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109000000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 兵	25.00	50.00	货币
2	徐 伟	25.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	100.00	-

3、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新增股东廖长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即由新股东廖长春货币出资9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廖长春出资额9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刘兵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徐伟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2013年3月28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月28日，吉林中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吉中兆新验字【2013】第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4月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20109000000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长春	950.00	95.00	货币
2	刘兵	25.00	2.50	货币
3	徐伟	25.0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13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股东徐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股权（即25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刘兵；（2）变更公司住所：由原“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113号三义胡同改造工程1/17(1)【幢】101房”变更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2013年4月18日，徐伟与刘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8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进行约定。

2013年4月25日，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20109000000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长春	950.00	95.00	货币
2	刘兵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廖长春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2015年7月6日，公司股东廖长春、刘兵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7月13日，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众验字【2015】第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20109000000723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长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长春	1950.00	97.50	货币
2	刘兵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同意增加新股东，同意徐云鹏、廖长安、陈剑光、王斌、鲁国振、朱庆连、刘贵华、李春宇、刘忠贵、丁凤梅、张喜中、秦宇嘉、杨名、刘东明、刁伟军、陈丽、王生、李闯以投资入股的形式成为公司的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500万元，原股东刘兵按照2元/出资额的价格以货币认缴154万元出资，其中：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徐云鹏等18名按照2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股权，18名新股东本次认缴出资额合计846万元，其中4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1日，全体股东同时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3月23日，吉林众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吉众验字【2016】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3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兵、廖长安、刘忠贵、朱庆连、秦宇嘉、张喜中、刘贵华、徐云鹏、丁凤梅、李春宇、王斌、鲁国振、杨名、陈丽、李闯、刘东明、陈剑光、刁伟军、王生缴纳的本次增资的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81691495531C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长春，注册资本：2500万元，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长春	1950.00	78.00	货币
2	徐云鹏	140.00	5.60	货币
3	刘兵	127.00	5.08	货币
4	廖长安	95.00	3.80	货币
5	陈剑光	30.00	1.20	货币
6	王斌	20.00	0.80	货币
7	陈丽	18.00	0.72	货币
8	刘忠贵	15.00	0.6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丁凤梅	15.00	0.60	货币
10	王生	10.00	0.40	货币
11	朱庆连	10.00	0.40	货币
12	李春宇	10.00	0.40	货币
13	张喜中	10.00	0.40	货币
14	杨名	10.00	0.40	货币
15	刘东明	10.00	0.40	货币
16	刁伟军	10.00	0.40	货币
17	刘贵华	5.00	0.20	货币
18	秦宇嘉	5.00	0.20	货币
19	鲁国振	5.00	0.20	货币
20	李闯	5.00	0.2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公司本次增资的原因：公司为了吸引、留住、激励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工作责任感和归属感，增强企业实力，进行了本次增资，同时引进公司员工作为股东和适当引进社会股东，新增 20 名股东：其中，外部股东 8 人（外部股东人员为徐云鹏、廖长安，陈剑光，陈丽，刁伟军，刘东明，丁凤梅，杨名），其余 12 人为公司员工。本次增资价格在参考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并根据公司预期良好的盈利性和成长性，经过股东协商确定的价格，每股 2 元，定价公允合理。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现有 20 名股东已签署《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如上述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其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股权激励协议的情形。

6、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吉林）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0307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

更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517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7,165,893.47元。

2016年5月3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27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34,749,483.09元，负债评估值为4,200,394.03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0,549,089.06元。

2016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大华审字[2016]006517号《审计报告》。

2016年5月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确认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5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6年5月2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议案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7,165,893.47元，按照1:0.9203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2,165,893.47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500万股。选举廖长春、刘兵、王斌、张喜中、刘忠贵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春宇、马李玲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职工监事闫继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长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廖长春为公司总经理，张喜中为副总经理，刘忠贵为副总经理，王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81691495531C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长春，注册资本：2500万元，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工业北区甲九南路。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长春	19,500,000	78.00	净资产折股
2	徐云鹏	1,400,000	5.60	净资产折股
3	刘兵	1,270,000	5.08	净资产折股
4	廖长安	950,000	3.80	净资产折股
5	陈剑光	3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6	王斌	20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7	陈丽	180,000	0.72	净资产折股
8	刘忠贵	15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9	丁凤梅	15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0	朱庆连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1	李春宇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2	张喜中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名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4	刘东明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5	刁伟军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6	王生	10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17	刘贵华	5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8	秦宇嘉	5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9	鲁国振	5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	李闯	50,000	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廖长春：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刘兵：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刘忠贵：董事，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大兴安岭北奇神保健品有限公司驻哈办事处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长春办事处副主任兼销售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白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办事处销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0.6% 的股份。

4、张喜中：董事，男，1975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长春中科英华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吉林省长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吉林省腾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生产、研发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0.4% 的股份。

5、王斌：董事，女，197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3年7月，高中毕业；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持有股份公司0.8%的股份。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春宇、马李玲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闫继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春宇：监事会主席，女，1983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长春市向阳屯饭馆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部长，持有股份公司0.4%的股份。

2、马李玲：监事，女，1987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统计师。2011年6月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闫继杰：职工代表监事，男，198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吉林省腾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吉林省美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廖长春：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 2、刘忠贵：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 3、张喜中：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 4、王斌：财务总监兼董秘，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3,136.63	1,976.97	1,408.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6.59	1,663.54	53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16.59	1,663.54	533.8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83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83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9%	15.85%	62.08%
流动比率（倍）	7.95	6.12	0.82
速动比率（倍）	5.36	4.28	0.2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67	1,029.78	301.59
净利润（万元）	53.05	129.66	-5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05	129.66	-5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2	121.16	-5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2	121.16	-53.11
毛利率（%）	51.18	51.08	50.76
净资产收益率（%）	2.42	12.77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3	11.98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8	5.79	16.15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34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56	-712.12	-4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6	-0.0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模拟股本数。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丽娜

项目组成员： 韩文娟、邢亮生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超平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2 号楼 1201 室
电 话： 010-58646616
传 真： 010-58646076
经 办 律 师： 陈科、齐集、余飞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电 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艳红、颜新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 话： 010-88395166
传 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华燕、刘丽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等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实现电气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以满足客户对可靠用电、安全用电及节约用电的内在需求。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电气安全、电力监控等系统性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安全类产品、电力监控类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包括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等；电气安全类产品主要包括电气火灾监控器、电气火灾探测器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类产品主要包括多功能电力仪表、电力监控系统等。

1、高低压成套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特点
高压开关柜		主要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3-12KV 的电力系统，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监测；具有分断能力强、可靠性高、无火灾及爆炸危险、无污染、防护等级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发电厂、中小型发电机送电、工矿企业事业配电以及电业系统的二次变电所的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起动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特点
低压开关柜		<p>主要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额定电压 400-660V，额定电流 4000A 及以下的三相四线制及三相五线制电力系统电能的分配、传输、计量、补偿、控制、保护及通讯等功能；具有结构先进、分断能力高、外形美观、电气性能高、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厂、变电所、煤矿、钢铁、市政、建筑以及航天等多种行业低压配电系统。</p>
箱式变电站		<p>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作为配电系统中接收和分配电能之用；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占地面积仅为同容量常规土建式变电站的 1/10-1/5，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建设费用。在配电系统中可用于环网配电系统，也可用于双电源或放射终端配电系统，是目前城乡变电站建设和改造的首选新型成套设备。</p>
配电箱		<p>主要有动力配电箱及计量箱。其中动力配电箱主要适用于发电厂及工矿企业、交流电压 500V 及以下的三相三线、三相四线、三相五线制系统，作动力照明配电之用。计量箱主要适用于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220V 或 380V 供电系统中，为电业局及客户对终端的电能计量。配电箱的基本结构是采用钢板弯制及角钢焊接而成。可装设刀开关操作手柄或塑壳断路器等作为电源切断与接通操作之用，箱门上可装设操作按钮，指示灯及显示仪表，打开箱后，配电箱内部设备全为敞开便于检修维护，门与壳体均焊有接地螺钉，确保壳体与地连接可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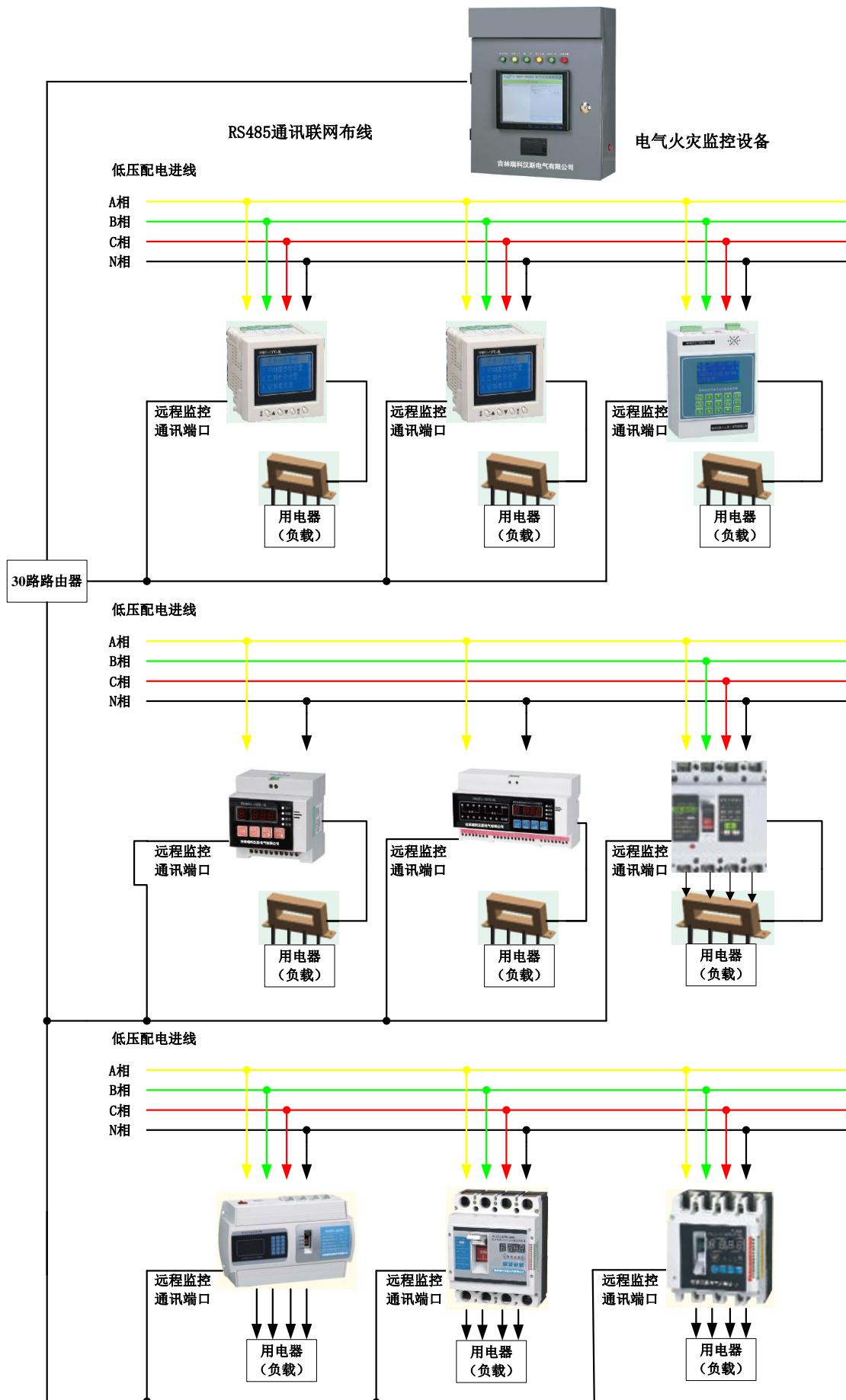
2、电气安全类产品

(1) 低压电气元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特点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		对负载电路三项电压、过流、断路、漏电等进行实时监测，经微电脑芯片分析比较、确认故障后，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迅速切断电源防止火灾发生，能独立使用或总线联网进行远程控制。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用于探测电气线路中的漏电流大小，来测定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其灵敏度好、精度高、抗过载能力强、具有地址编码设置，可提供准确的预警位置且安装方便，一般与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器配套使用。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属于先期预报警系统，是指当被保护线路中的剩余电流超过报警设定值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控制信号并能指示报警部位的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由电气火灾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器、电气火灾探测器、总线通讯传输设备以及监控组网软件组成，具有实时监控、运行自检、数据存储、综合保护等功能，被广泛应用于学校、商厦、工厂车间、集贸市场、工矿企业、国家重点消防单位、智能化小区、民用建筑、石油化工、电信及国防等部门安全保护用电。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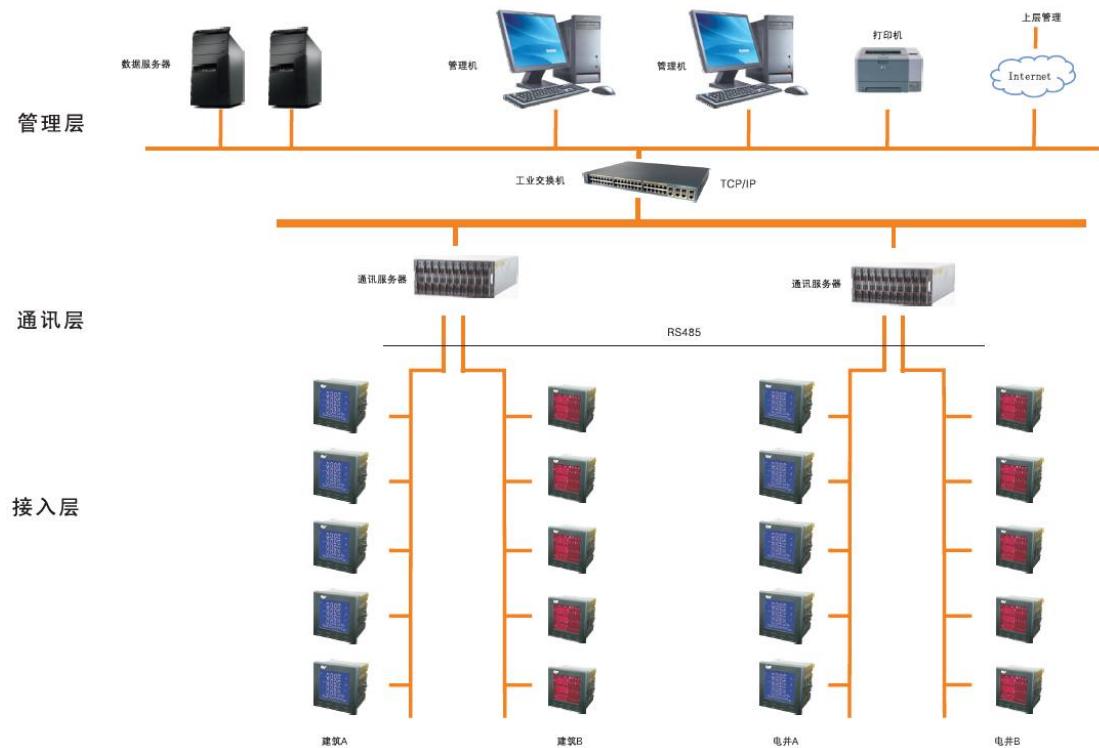
3、电力监控类产品

(1) 低压电气元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特点
多功能电力仪表		可以编程测量、显示、数字通讯和电能脉冲变送输出等，能够完成电量测量、电能计量、数据显示、采集及传输，测量精度达到 0.5 级，能够实现 LED/LCD 现场显示和远程 RS-485 数字接口通讯，采用 MODBUS-RTU 通讯协议。

(2) 电力监控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是对现场电参量数据进行采集与监测的系统，可实时和定时采集现场设备各电参量及开关量状态，并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给监控主机进行实时显示与存储，实现了自动化的管理和变电所无人或少人值守。电力监控系统由电力监控主机、多功能电力仪表、通讯设备等组成，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远程控制、远程抄表、事件管理、用户权限、报表、打印等功能，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楼宇、高层公寓、宾馆、饭店、商厦、工矿企业、国家重点消防单位以及石油化工、文教卫生、金融、电信等领域。电力监控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3) 能耗管理系统

能耗管理系统通过安装在现场的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实时采集建筑能耗数据，对采集的分类、分项能耗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汇总整合。以静态或动态图表方式将实时能耗数据展示出来，为建筑设备的运行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参数，可通过分析对比找出存在的问题，为改进用能管理、节能改造和定制新的节能政策等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服务。

能耗管理系统，依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进行设计，并将系统软件功能划分为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处理子系统、数据上报\接受子系统、消息管理子系统、数据分析处理及展示子系统、公众服务子系统、信息维护子系统和系统检测子系统等功能模块。

能耗管理系统特点：

一、支持各类主流、非标、定制的数据采集接口。

提供多种设备、仪表通讯接口，可以完成对工业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全自动化监控、原始数据的采集。

二、精确实时的大数据量存储.

提供完善的数据存储机制，为数据分析、展示、事故追忆提供可靠的历史数据信息。

三、分层式网络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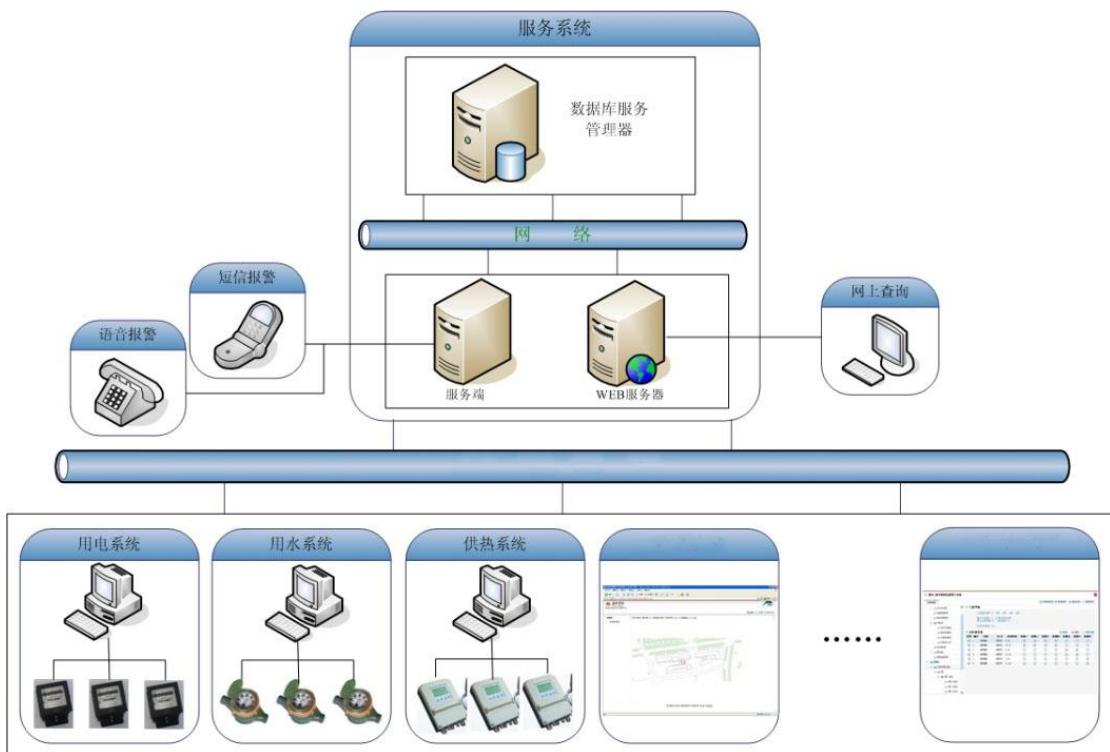
完全支持 C/S 和 B/S 模式，突破地域限制，能够极大的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系统的稳定性，方便用户在电脑上依据所具有的权限查看运行数据

四、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

汇总分析、纵横比较等，发现电能使用不合理之处，通过人工干预或自动控制的方法进行改进，优化用能设备，提高电能的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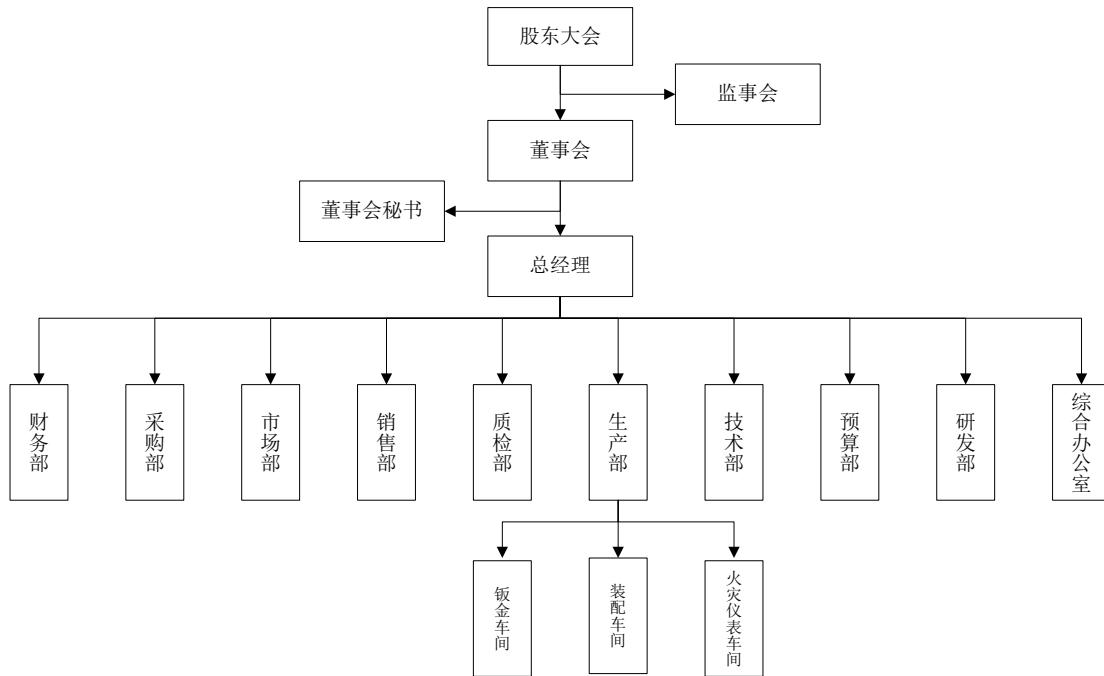
五、组网技术

计量装置与数据采集器使用现场总线的方式组网，数据采集器与主机间采用局域网的方式组网，对于距离较远应采用光纤组网，对于不便布线的场所可采用无线组网（ZigBee）、GPRS 或虚拟专用网(VPN)。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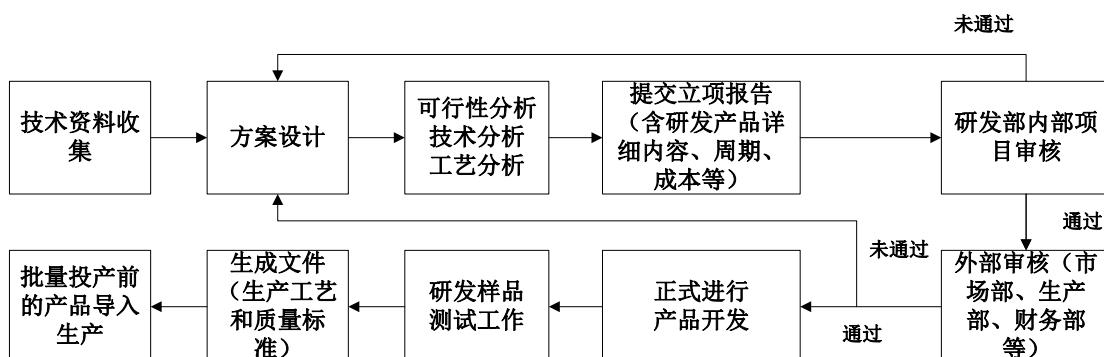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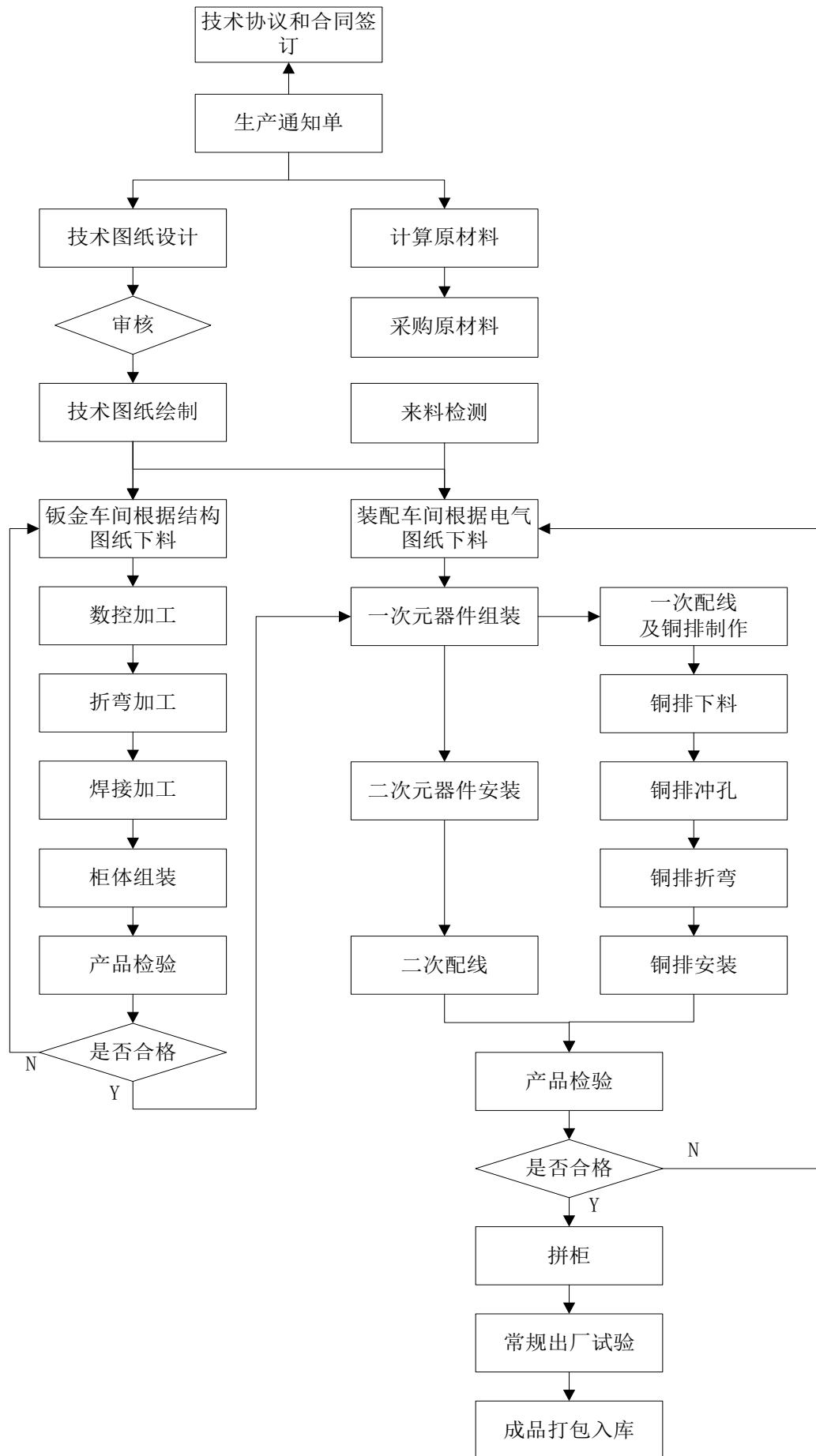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其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职责为：参与对新产品开发的决策工作，承担方案设计、可行性分析、技术分析、工艺分析等主要任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负责做好样品的测试改进等工作；针对现有产品功能和现场使用情况反馈及产品的外观等进行更新换代。产品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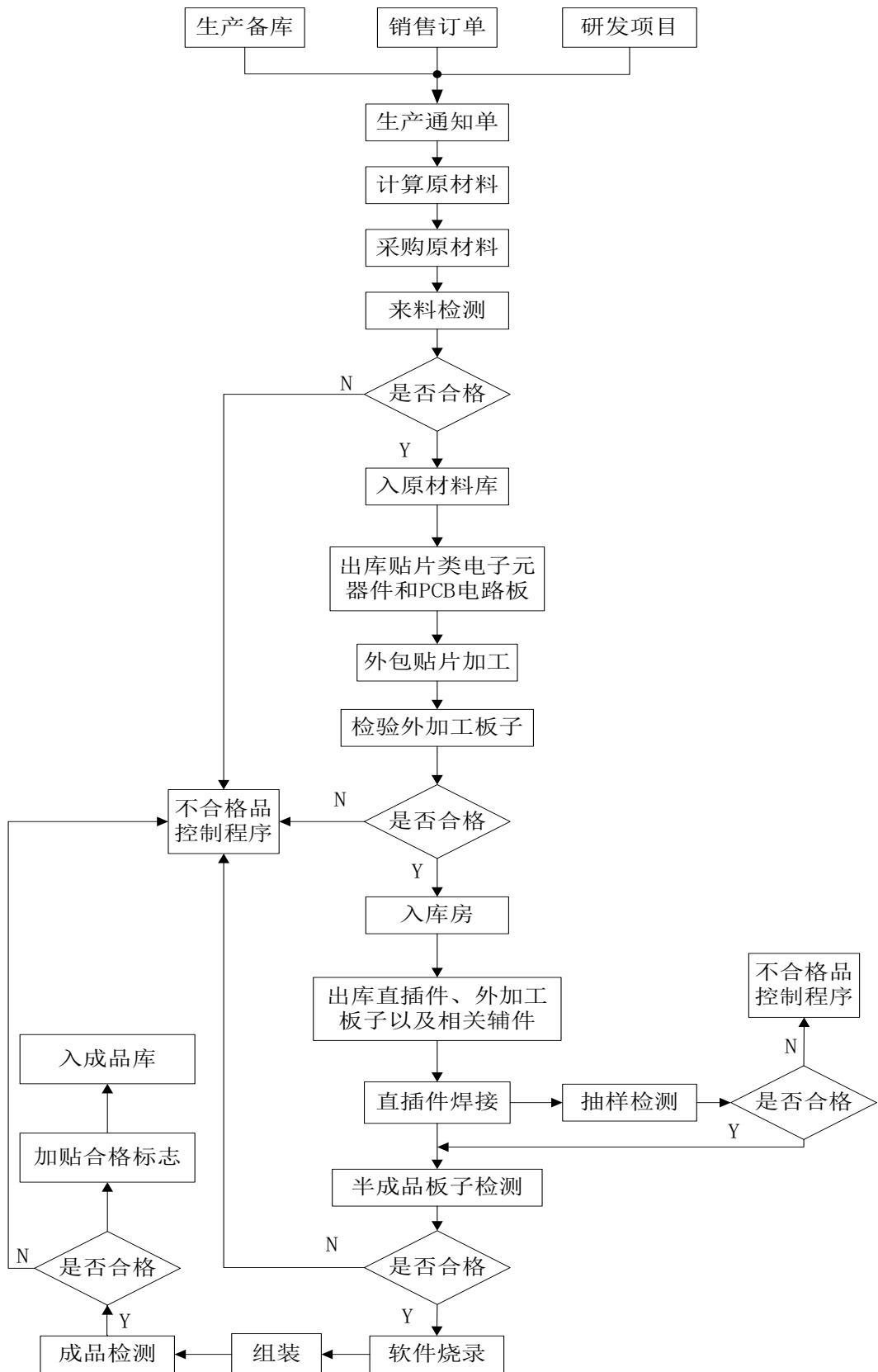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1)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流程



(2) 低压电气元件的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开发平台	自主开发两大技术平台：基于电能计量芯片+MCU 微处理器（飞思卡尔单片机 MC9S08）的电力仪表设计技术；基于高精度采集芯片+MCU 微处理器（TI 单片机 MSP430）的电气火灾监控器设计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可以通过合理、有效地组合以上技术平台，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及精度的需求。	自主研发
模块化设计	将电气火灾监控器和电力仪表的各项功能、结构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充分发挥公司软硬件技术优势，科学、合理进行接口规划，将产品分解为核心控制、供电电源、信号采集、通讯等模块，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组合开发出新产品，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设计。	自主研发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近年来已开发项目与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成果
剩余电流漏电采集技术	2012.01.02-2013.01.16	实用新型:一种剩余电流漏电互感器 (ZL201220243129.1)
一种 RS485 通信技术	2012.01.02-2013.01.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ZL201220311581.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ZL20122031159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ZL201220311618.6)
一种提高现场监控效率的监控技术	2012.01.02-2013.01.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监控器 (ZL201220311595.9)
采集并且显示剩余电流值技术	2012.01.02-2013.01.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数码监视器 (ZL201220311596.3)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成果
电气火灾监控器与探测器接口技术	2012.02.02-2013.01.16	实用新型：一种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监控探测器（ZL201220311599.7） 实用新型：一种电气火灾监控装置（ZL201220311620.3）
一种外壳嵌入式安装技术	2012.01.02-2013.01.16	外观设计：监控器（ZL201230342405.5）
一种外壳导轨式安装方式技术	2012.01.02-2013.01.16	外观设计：监控器（剩余电气火灾漏电温度探测）（ZL201230342851.6）； 外观设计：监控器（ZL201230342711.9）
一种 Delphi 应用技术	2013.02.12-2014.09.06	软件著作权：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0 (2015SR118119)
信号采集及处理技术	2013.01.02-2014.06.16	转化新产品 RD200E-9SY 型网络多功能电力仪表
嵌入式电子应用技术	2013.01.02-2014.02.16	转化新产品 RD200Z-9SY 型网络多功能电力仪表
总线技术	2013.03.02-2014.06.16	软件著作权：自动化电力监控系统 V1.0；转化新产品：自动化电力监控系统
计算机控制应用技术	2014.01.02-2014.12.02	软件著作权：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V1.0； 转化新产品：能耗管理系统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投入（元）	348,922.34	1,044,468.18	274,502.58
营业收入（元）	2,616,715.25	10,297,757.83	3,015,939.23
研发费用占比（%）	13.33	10.14	9.1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刘冰：男，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台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吉林大学天威测控技术工程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员；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春市吉海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担任研发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

②王磊：男，198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长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计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计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电气设计员。

③毕克成：男，1989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硬件技术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硬件技术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不断引进研发人员，充实核心技术团队力量，刘冰于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主要技术均为通过自主开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

家税务局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22000064)，有效期三年。公司近期内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事宜。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公司主要产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1	高压开关柜	GB3906-2006
2	箱式变电站	GB17467-2010
3	交流低压配电柜	GB7251.12-2013
4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GB7251.12-2013
5	动力配电箱	GB7251.12-2013
6	计量箱	GB7251.3-2006
7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14287.1-2014
8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14287.2-2014
9	多功能电力仪表	GB/T 13729-2002

2、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和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过程控制：编制生产过程流程图，并对关键工序进行识别管理，明确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的能力，要求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和资格认可才能上岗；制定相应工艺标准，以书面形式及样板规定；按照作业指导书和工艺卡片的规定设定工艺参数，按照作业指导书的具体规定进行操作、控制和测量，做好工艺参数的测量和记录，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自检，并填写自检记录。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和现场指定试验：工厂制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程序文件包括了检验项目、内容、方法以及判定等。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公司使用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在规定的周期内进行校准或检定；参照使用说明书或者相关资料明确检验和试验设备的操作规程，检验人员需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不合格产品控制：公司制订《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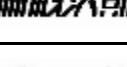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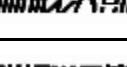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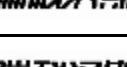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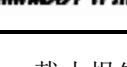
予以识别和控制，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法律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出具的证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9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8033782	9	有限公司	2011.3.28-2021.3.27	原始取得
2		10156069	9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3		10156165	14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4		10155933	16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5		10156245	21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6		10156335	9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7		10156438	14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8		10156547	18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		10156670	21	有限公司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注 1：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

注 2：《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

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5205 号	2015SR118119	有限公司	2012.10.20	2012.11.25	原始取得
2	自动化电力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9449 号	2015SR172363	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3.11.23	原始取得
3	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9194 号	2015SR172108	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7.23	原始取得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监控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42711.9	2012.7.26
2	监控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42405.5	2012.7.26
3	监控器（剩余电气火灾漏电温度监控）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342851.6	2012.7.26
4	一种剩余电流漏电互感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43129.1	2012.5.28
5	一种新型监控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595.9	2012.6.29
6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620.3	2012.6.29
7	一种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监控探测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599.7	2012.6.29
8	一种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数码监视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596.3	2012.6.29
9	一种新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581.7	2012.6.29
10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598.2	2012.6.29

11	一种新型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11618.6	2012.6.29
----	--------------	------	------	------	---------------------	-----------

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注 2：《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1	ttdk.com	股份公司	京 ICP 备 15044042 号-1	2021-10-10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利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类型	到期日
1	有限公司	九国用(2016)第 811000033号	九台区长春九台 经济开发区	38025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63.8.9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人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包括企业资质以及产品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220 00064	2015.10.8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6Q2 0007ROS	2016.1.5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6.1.5- 2019.1.4

3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6E2 0001ROS	2016.1.5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6.1.5- 2019.1.4
4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6S2 0002ROS	2016.1.5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6.1.5- 2019.1.4

2、产品资质

(1) 产品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GCD2 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080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12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XL-21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080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12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080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12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080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12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MJJG 计量箱(配电板)	20150103018080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0.12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RHB1-10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201301030765236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3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RHB1L-63 漏电断路器	20130103076612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3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RHB1L-32 漏电断路器	20130103076612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23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RHG1-100 隔离开关	201301030766128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22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RHEF-200B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01608180100071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7.12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RHEFJ-107C-8L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608180100071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7.12
12	电磁兼容检验证书	RD200E 多功能电力仪表	20131287	中国开普实验室、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永久

（2）产品类检测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单位
1	型式试验报告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W-12/0.4-630	XG16052080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型式试验报告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 开 关 设 备 KYN28-12/1250-31.5	XG16052119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型式试验报告	RHEF-200B 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Dz201611326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4	型式试验报告	RHEFJ-107C-8L 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Dz201611325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存在未及时获取强制性认证证书即生产、销售的情形，主要系新旧国家标准交替时期，而公司对新的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把握不到位，导致延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认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监委

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已列入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故必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4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新修订的国家标准 GB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GB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2 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和 GB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 3 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新修订的国家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审中心发布《关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标准换版后强制性认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公消评【2015】22），要求：（1）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生产企业应尽快完成有关设计、工艺及采购等相关工作的调整，确保电气火灾监控产品质量符合新的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2）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企业即可直接向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申请型式试验报告；（3）对已获取旧版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企业，通过型式试验报告即可换发新版型式试验报告，对于首次申请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企业，按新版实施规则及细则委托评审中心办理强制性认证证书；（4）2016 年 6 月 1 日，所有旧版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强制性认证书全部注销，并且删除“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上的有关证书信息。

由上述规定可知，国家规范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必须取得强制性认证的同时也修订了新的国家标准。由于新的国家标准较为严苛，在申请型式试验过程中，一旦中途有试验项目未通过则所有已通过的试验项目全部作废，企业直接通过强制性认证（型式试验）比较困难。为减轻企业负担，国家消防部门为企业开通型式试验前的模拟试验即委托试验，委托试验同型式试验采用相同人员和仪器，企业可以自由选择试验项目，以确保企业在通过委托试验后有较大几率通过型式试验。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查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企业获取新版强制性认证证书。

由于公司首次申请强制性认证证书，必须按照新版规则及细则申请型式试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沈阳消防研究所申请委托试验，经过设计、工艺的改进调整后，于 2015 年 12 月向沈阳消防研究所申请型式试验，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型式试验，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中国强制性认证证书。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出具的证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九台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前身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未因生产、销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等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长春承诺：“若公司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未及时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即对外销售，由此被相关有权政府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瑞科汉斯因该处罚或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瑞科汉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未办理认证即销售的行为，该等行为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上述情形主要系公司人员对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所致，同时由于我国主管机关对部分消防产品的强制认证处于新旧国家标准和程序更替的阶段，导致认证时间较长。公司在了解上述认证要求之后，及时进行了补救及规范，开展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认证工作，并已取得上述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上述不合规情形已得到弥补和规范，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引发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也未因此遭受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长春作出承诺，如因之前的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因此，公司上述法律瑕疵已得到弥补和规范。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311,290.07	35,762.36	275,527.71
运输设备	135,914.00	82,795.31	53,118.69
办公设备	133,044.24	103,608.83	29,435.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与公司车间装配、加工等业务相匹配，运输、办公设备也是与公司日常运营相关联的必需配备，上述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的生产部门、办公地等处。固定资产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未来随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将采购新的生产设备。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机	2	16,239.32	8,227.84	在用
机器设备	耐压测试仪	1	940.17	461.54	在用
机器设备	恒温试验机	1	23,931.62	5,683.80	在用
机器设备	摇臂钻	1	3,835.66	303.65	在用
机器设备	空压机	1	1,143.30	90.52	在用
机器设备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1	184,800.00	14,630.00	在用
机器设备	液压闸室剪板机	1	25,800.00	2,042.50	在用
机器设备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41,300.00	3,269.59	在用
机器设备	数控母线加工机	1	13,300.00	1,052.91	在用

2014 年公司主要生产低压电气元件，涉及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主要通过硬件组装、嵌入式软件烧录和产品测试等关键工艺形成产品，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嵌入式软件的研发、新产品的研发定型以及相关技术方案的设计，且电子元器件和外购件主要以采购、委托加工为主，并无大型加工制造设备，使用的主要设备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检测设备。

(七) 公司员工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2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4	33.33%
研发人员	7	16.67%
销售人员	6	14.29%
采购人员	2	4.76%
财务人员	5	11.90%
管理人员及其他	8	19.05%
合计	42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1	26.19%
30-39岁	14	33.33%
40-49岁	13	30.95%
50岁及以上	4	9.53%
合计	42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7.14%
本科	15	35.71%
专科	16	38.10%
专科以下	8	19.05%
合计	42	100.00%

(4) 人员、资产和业务的匹配

公司员工能够熟练运用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人员能够有效组织协调员工工作，有效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

正常开展，人员和资产搭配合理，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39 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人数为 3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聘用临时工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3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①其中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医疗保险尚未转至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②其中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正在办理将社会保险转至公司的手续；③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九台市社会保险失业管理局、长春市九台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3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①其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尚未转至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②其中 2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将住房公积金转至公司的手续；③其中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九台分理处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轻工（含造纸、酿造、发酵）、制药、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4类行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

2014年5月19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向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4]74），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目前项目处于建设中，尚未到环保验收阶段。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起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4年初公司租用华盛电力厂房和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因当时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生产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等电气元件，生产工艺主要以硬件组装为主，基本不产生“三废”污染，所以公司未意识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必要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已委托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公司位于该地块上的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综合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可行。2016年5月2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就公司提交的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关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双环建（表）字【2016】21号），同意公司租用华盛电力厂房进行火灾监控等电气设备生产加工。2016年6月16日，公司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长双环验【2016】016号）：同意公司生产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取得长春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220112201600374C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型配电控制设备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6月27日。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函》：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起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而被相关有权政府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瑞科汉斯因该处罚或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瑞科汉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形，但鉴于公司经营初期以硬件组装为主，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履行并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同时实际控制人廖长春作出承诺，如因该等事项将来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损失。因此，公司目前环保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2、公司建立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对日常业务进行安全管理，于2016年1月通过了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安全检查：运用检查和督促手段，检查督促操作者有效执行相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保持库存物资有序存放，布置合理，使安全生产目标得到落实，公司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措施、定期限整改。

②安全教育：有计划地组织公司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

③安全会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排除有关的安全事故隐患。

④事故报告：公司建立了事故逐级报告制度，召开相应人员参加的调查分析会，做到三不放过，要弄清原因、责任、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①消除危险源

消除系统中的危险源可以从根本上防止事故发生。公司生产中常见的危险源有生产设备、生产用电、氧气乙炔、交通工具、火灾等。

②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

受实际技术、经济条件的限制，有些危险源不能被彻底根除，应该设法限制它们拥有的能量或危险物质的量，降低其危险性。

③隔离

隔离是一种常用的控制能量或危险物质的安全技术措施，既可用于防止事故发生，也可用于避免或减少事故损失。

④加强安全思想教育

公司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参加生产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讲解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新工人进厂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⑥车间、仓库严禁吸烟、严禁烤火、严禁做饭。公司生产区域、仓库等处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钢丝代替。

⑦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3、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2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监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未曾因违反安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低压成套设备	1,805,920.25	69.01	3,110,068.51	16.02		
电气安全类产品	594,125.19	22.71	5,537,887.94	53.77	1,177,467.02	39.04
电力监控类产品	216,669.81	8.28	1,649,801.38	30.21	1,838,472.21	60.96
合计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于2015年开始生产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设备。随着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规模的扩

大，未来将会成为公司主要收益来源。而随着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电气安全类产品及电力监控类产品纳入项目设计中，作为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配套元器件实现连带销售。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吉林省内	2,583,424.65	98.73	9,461,224.32	91.88	1,758,265.80	58.30
吉林省外	33,290.60	1.27	836,533.51	8.12	1,257,673.43	41.70
合计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吉林省，主要系公司地处吉林长春，经多年发展，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和资金的积累，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吉林省，在巩固区域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省外市场。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消费群体不同。高低压成套设备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商及有新、改、扩建项目需求的企业；电气安全及电力监控类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的电气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4年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探测器等	1,336,991.45	44.33
上海四通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监控系统	274,811.97	9.11
长春奥泽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223,576.93	7.41
上海逸万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力仪表	162,427.35	5.39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 总收入的比 例(%)
青岛安顺通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55,924.78	5.17
合计		2,153,732.48	71.41
2015 年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设备、低压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等	4,786,324.79	46.48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探测器	3,087,070.20	29.98
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032,465.79	10.03
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等	402,136.76	3.91
上海基力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43,432.49	3.34
合计		9,651,430.03	93.74
2016 年 1-3 月			
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1,980,718.49	75.69
二道区红鑫源物资经销处	电力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258,074.52	9.86
二道区鑫林物资经销处	多功能电力仪表	179,905.58	6.88
长春奥泽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76,477.79	2.92
吉林省方恒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68,376.07	2.61
合计		2,563,552.45	97.96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华盛电力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关联方华盛电力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形成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关联方华盛电力主要经营高低压成套设备，而公司经营的低压电气元件一般作为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配套元件使用，公司与华盛电力之间处于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产品作为配套元件直接销售给华盛电力以实现盈利。2015 年 10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盛电力经营性资产，对报告期内同一公司控制权下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具有以下优势：（1）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2）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41%、93.74% 及 97.96%。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获取订单方式来自于商务谈判。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系：

(1) 关联交易的影响。由于关联方华盛电力主要经营高低压成套设备，而公司经营的低压电气元件一般作为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配套元件使用，公司与华盛电力之间处于产业上下游关系，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配套元件直接销售给华盛电力以实现盈利。

(2) 业务整合的影响。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生产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设备，而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订单规模大于电气元件的销售订单规模，从而使得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此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因关联方华盛电力的业务转移（华盛电力目前处于停业状态），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技术和市场渠道已经相对成熟，该类产品收入占比将逐步加大，成为公司主要收益来源。随着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降低。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件（含框架开关、浪涌保护器、双电源等）、铜排、电线电缆、钢材、柜体等；低压电气元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电路、结构件（含端子、外壳、支架等）、电子元件（含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等）、互感器、印制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1,060,696.70	128,842.26	88,011.00	1,277,549.96
	占比（%）	83.03	10.09	6.88	100.00
2015 年	金额（元）	4,404,990.07	413,968.05	219,041.34	5,037,999.46
	占比（%）	87.44	8.22	4.34	100.00
2014 年	金额（元）	868,572.22	409,450.35	206,930.52	1,484,953.09

	占比 (%)	58.49	27.57	13.94	100
--	--------	-------	-------	-------	-----

2015 年成本构成较 2014 年发生较大波动，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增加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所致。由于电气安全类及电力监控类产品价值主要体现在软件开发及硬件结构设计上，产品原材料占比较低，而高低压成套设备所需原材料主要系铜排、钢材、柜体等价值较高的材料，设备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随着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规模扩大，直接材料占比提高。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日常办公及生产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电价基本稳定，能源消耗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设备、基建工程除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 年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力仪表等	286,667.80	34.03
上海燕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等	237,399.00	28.18
浙江嘉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万能断路器	141,730.00	16.82
乐清市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器、探测器等	50,000.00	5.93
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	46,560.00	5.52
合计		762,356.80	90.48
2015 年			
中电变压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410,000.00	11.47
北京赤那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柜	345,000.00	9.65
吉林省亚丰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93,082.00	8.20
深圳市兴鸿捷科技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二极管等	224,321.78	6.27
沈阳泰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二极	197,637.50	5.53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管等		
合计		1,470,041.28	41.12
2016年1-3月			
天津市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1,530,000.00	30.84
吉林省方恒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耐德干式变压器	840,000.00	16.93
吉林省吉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履式框架断路等	651,475.92	13.13
上海华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次谐波保护器	600,000.00	12.09
天津市康利多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	418,171.75	8.43
合计		4,039,647.67	81.42

公司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执行或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春奥泽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2013.11.28	261,585.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四通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监控系统	2013.12.26	321,530.00	履行完毕
3	沈阳亿利开关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4.9.16	400,000.0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断路器、仪表	2014.11.25	1,564,280.00	履行完毕
5	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5.1.24	426,000.00	履行完毕
6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多功能电力仪表、断路器	2015.4.13	2,325,457.61	履行完毕

7	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2015.4.15	2,317,440.68	履行完毕
8	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2015.4.15	3,402,296.00	正在履行
9	上海基力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5.5.15	401,816.00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多功能电力仪表、断路器	2015.6.4	1,286,414.50	履行完毕
11	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5.8.4	1,310,000.00	正在履行
12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设备、低压设备、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等	2015.8.27	5,600,000.00	履行完毕
13	二道区红鑫源物资经销处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2016.2.29	221,963.00	履行完毕
14	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配电柜等	2016.3.12	4,581,220.26	正在履行
15	长春华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等	2016.3.27	850,00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组合配电柜设备采购	2016.5	1,351,691.00
2	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2016.5	180,000.00
3	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T 接箱	2016.6	155,448.00
4	长春奥泽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火灾监控器、探测器	2016.6	133,000.00
5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低压配电柜	2016.6	637,596.00
6	长春鹿鸣谷生态旅游建设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2016.7	3,577,202.00
7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组合配电柜设备采购	2016.8	2,585,424.00 ^注
8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设备、低压设备等	2016.8	500,000.00
9				968,400.00
10				5,043,173.00
11				309,150.00

12				363,492.00
13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设备、低压设备等	2016.8	518,581.00
14				906,300.00
15				2,553,605.85
16				9,160.00
17				230,272.00
18				244,300.00
19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箱等	2016.9	2,703,211.90

注：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含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沈阳泰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核心 MCU、二极管等	2014.12.15	348,01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赤那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2015.9.7	345,000.00	履行完毕
3	中电变压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2015.9.17	410,000.0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方恒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耐德干式变压器	2015.12.24	840,000.00	履行完毕
5	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5.12.24	810,000.00	履行完毕
6	吉林省吉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屉式框架断路等	2015.12.25	651,475.92	履行完毕
7	上海华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次谐波保护器	2015.12.28	600,00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5.12.30	720,000.00	履行完毕
9	长春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2016.1.12	569,703.11	正在履行
10	吉林省方恒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耐德干式变压器	2016.1.19	750,000.00	履行完毕
11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转让	2015.10.30	316,157.66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盛电力	2015.10	10,000 元/月	2015.10.30-2016.12.31	1200	生产	正在履行
2	华盛电力	2015.1	2,600 元/月	2015.1.1-2016.12.31	302	生产、办公	正在履行
3	华盛电力	2014.1	2,600 元/月	2014.1.1-2014.12.31	302	生产、办公	履行完毕
4	廖长春	2015.4	150,000 元/年	2015.5.1-2016.12.31	414.22	办公	正在履行

4、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2015.5.22-2015.10.30	490.00	2015.5.5

注：因受雨水天气和北方冬季无法施工影响，有限公司与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签订《工程延期协议书》，约定上述工程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在建工程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公司已取得九台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九国用（2016）第 81100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三、（三）五、土地使用权”。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九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九开 2014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单位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办公楼”；用地位置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8025 平方米。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九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九开 201402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为办公楼、厂房；建设位置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 207 30.80 平方米。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九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长九开建许字 20150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工程，建设地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镇），建设规模为 7598.64 平方米，施工单位为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内容为新建 1 号厂房。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施工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运营构建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研发生产团队，沉淀了丰富的软件开发和结构设计经验，形成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公司通过在软件开发、结构设计的不断更新与改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实现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目前与多家房地产开发商及一汽大众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保持现有关系的基础上，公司拟与长春电力集团开展合作。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了足够的研究人员，独立自主地完成产品的研发工作，并通过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关注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动态等方式指导项目研发方向。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科学地规范产品研发流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客户可分为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

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2,175,624.15	83.14	10,162,308.29	98.68	2,955,770.85	98.00
经销收入	441,091.10	16.86	135,449.54	1.32	60,168.38	2.00
合计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①低压电气元件

直销模式下，由于设计院根据国家规范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多功能电力仪表等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建筑信息网及建筑设计院了解新、改、扩建工程信息，进行项目跟踪，通过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亦通过行业会展等途径形成销售。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实际需求和公司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一般低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具体折扣依据项目规模而定。目前公司主要经销商为石家庄科瑞达电器有限公司、二道区红鑫源物资经销处、二道区鑫林物资经销处等。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积极拓展经销商渠道，推广公司产品。

②高低压成套设备

由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定制化特性，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建筑项目招标网、新闻媒体、原有客户群体中信息的搜集等途径获取项目信息，进行项目跟踪，通过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安排专业的销售及技术人员为客户服务，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在技术要求、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持续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客户粘度不断增强。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有项目订单采购、批量采购两种。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技术部出具相应的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清单执行项目订单采购。对于常

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采材料等同质性物料采用批量采购的模式。

公司采购环节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源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由技术部向采购部提供或者指定；另一部分则是由公司采购部进行自行选定。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及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多家对比、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司从提供的物资品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

（四）生产模式

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销售订单确认后，对于现有产品可满足供应需求的，直接组织材料进行生产和组装等；对于需要进行设计优化的产品，先由公司技术部完成产品的设计和优化，然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和组装。

低压电气元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由产品工艺流程可知，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硬件的组装和软件的烧录，均由公司自主实施，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为了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和生产管理、库存等成本，公司对非关键工艺贴片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外协加工商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长春启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99.97	
长春高新东卓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000.00	15,748.92	22,000.00
合计	14,000.00	47,148.89	22,000.00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66	1.32	0.44

报告期总体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较小，且外协加工商为公司提供的贴片加工业务不含有关键技术特性，市场上能提供加工的替代厂商较多，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为了保证贴片加工质量，一般由技术人员直接参与贴片加工商的选定以及贴片的验收。公司外协加工商系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为12101310）。

（一）行业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并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还决定着我国的新能源发电能否取得成功，由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本身具有不稳定性，受天气、环境、温度以及安装位置的影响，风力和光伏发电站输出的功率会有所变化，因此产生了发电量不稳定的问题，会造成电压波动和闪变、产生谐波、无功功率等影响电能质量的问题。这就决定着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国家出台的“十二五”政策及“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制定出“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行业宏伟规划，以促进电力工业企业的高速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供，以及节能低碳政策的深度落实，我国输配电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则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

组织调查研究，为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走向市场、开拓市场服务；进行推广宣传，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融入全球化经济铺路；加强信息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公司所处行业质量监督和检测机构主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和检验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生产产品质量。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3年 11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2009年 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2013年 5月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必须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鉴定检验后，才能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3C认证证书

(2) 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3月	科技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智能电网是实施新的能源战略和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环节，广泛利用先进的信息和材料等技术，实现清洁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与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实施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大意义。

2013年9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城市电网建设。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2015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研究与试点示范。
2013年12月	国家电网	《关于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式电源发展的报告》	明确指示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关键时期，在继承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服务分布式电源发展。
2014年3月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明确提出，发展智能电网，支持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居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建设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配电网络体系。
2014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再次强调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能源设施投资”，其中包括电力建设、电网建设等方面。
2015年8月	国家能源局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计划在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1.7万亿元，每年每省投资约100亿元。

3、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元器件、屏柜、机箱、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供应商等。公司上游元器件、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新技术、新产品在新推出时一般价格、毛利较高，而后因技术升级逐步降价，直至被新产品替代。定位于高端市场以及规模较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可以在上游新技术、新产品推出时降低成本上升带来的负面影响，上游材料价格的变化对此类企业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定位于低端市场及规模较小的企业，上游原材料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利润影响水平较大。

公司下游行业为工业企业、电力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公司独立或与成套厂商、电力工程公司合作为上述行业企业提供电力解决方案，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上述行业的发展与产业升级规划直接关系到输配电行业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4、行业进入壁垒

(1) 资质壁垒

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为了降低运行风险的同时满足电力系统运行的高标准要求，电力系统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实行严格的标准管理与资质审查，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我国目前已将低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目录；中高压成套设备及元器件需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合格型式试验报告，产品通过型式试验后，才具有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这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 技术壁垒

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大力推进电网智能化。对于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要求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它将是运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数字系统控制技术、灵活高效的通信技术和传感器技术、以及成熟的机械设计技术等诸多高新技术于一体的信息数字化、平台网络化、共享标准化、监控实时化、调节智能化的综合性“定制化”产品。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小型化、智能化、环保化等方面发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研制、创新性改进，并创造性的提出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主要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产品，一般结算方式为按工程进度支付货款，合同结算尤其是大型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一般较高，这要求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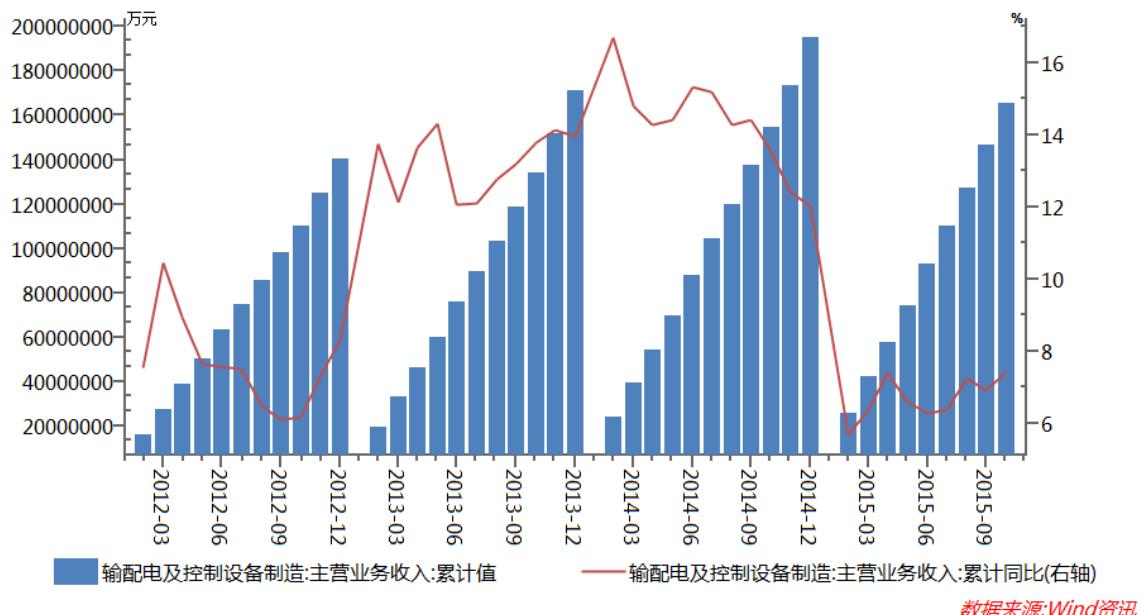
(4) 品牌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客户对于输配电产品的采购均十分慎重，采购方式多为定向招

标，只有在业内具备一定口碑和实力的企业准许参加，进入门槛高。行业内厂家中标需经过多个环节各个方面的综合审核，投标企业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保证能力、产品性能指标及稳定性等均在评审范围内。企业品牌是输配电设备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二）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电力需求和投入持续增长，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前景良好。除 2012 年和 2015 年受到国内外经济整体环境的影响，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外，“十二五”期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一直保持了较高的景气状态，收入累计同比增长幅度均在 5% 以上。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电网建设、智能电网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根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6-2020 年国家电网计划电网总投资 14000 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 1750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12.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下游主要是电网公司、电厂、工矿企业、房地产等施工建筑企业，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设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紧密相关。自从全球性金融危机以来，我国GDP增速放缓，2014年GDP增速为7.3%，2015年GDP增速为6.9%，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内宏观经济增速若进一步下滑，可能会影响基建投资，降低企业建设规模增长速度与用电量增长速度，最终减小行业市场。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竞争程度将有所提升。过渡的竞争环境将会使产品的价格下滑，同时会是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不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人员的行业水平要求较高，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得不断日益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渐激烈。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够通过复合型的管理手段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人才的流失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呈现出群体较为分散，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的特征。在输电市场领域里，即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系统领域，国内生产企业较少，竞争主要体现在ABB、西门子、施耐德等知名外资企业、国内传统大型企业之间等，竞争日趋激烈。在配电领域市场，国内中小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采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厂家之间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并且随着外资企业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

超高压、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对技术以及产品规格要求较高，生产该类产

品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集中度高，行业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因此，超高压和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市场属于不完全竞争市场，其中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市场处于寡头垄断市场；而 110kV-220kV 之间的电压等级市场，属垄断竞争市场。

在低压等级（低于 110kV）输配电设备市场中，生产企业相对较多。尽管部分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但任何一个生产厂商或消费主体均不能单独决定该市场内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故该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份额在不断集中。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的输配电设备及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属于中低压电气设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仅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良好的售后服务，还需要不断的自主创新，这样才能保住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

在输、配、用电端，智能化投资的重点在于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智能变电站和控制系统、配电自动化、用电信息采集、以及相配套的智能调度和通讯系统，以电网用户为主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在细分市场上呈现一二次设备融合、智能电表需求总量激增、通讯网络规模增长的行业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8,692.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真空断路器、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附件的专业化电气制造企业。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是东北地区少数具有 C-GIS 智能环网柜及其核心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

②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259）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为 3131.15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气防火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四大系统产品，分别是：智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故障弧探测器）、智能电力监控和能源管理系统、智能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智能防火

门监控系统。在上海世博会期间，公司是世博会电气火灾电气监控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世博会工程案例包括上海世博会世博中心、上海世博会世博轴、上海世博会庆典广场、上海世博会和谐塔等18座场馆及世博建筑。公司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领域中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地位。

③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26）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4,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是国内智能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具备在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方面为终端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主营业务为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网络电力仪表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在智能电力仪表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积累优势

多年来，通过坚持不懈的研发，公司不仅锻炼了研发技术团队，而且积累了多项新型领先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4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证书3项。

（2）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明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服务系统，设置了技术部。可以提供专业的售前技术指导，售后技术支持，电话回访等业务。

（3）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采用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在长期合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若市场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削弱。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多，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也将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错失发展良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5月2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技术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技术及生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5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等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分开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

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廖长春等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占用控股股东廖长春等人款项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经营情况

1、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电气元件、高低压开关柜、电气设备、电气火宅监控系统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领域、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及维护；桥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廖长春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50.00	95.00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处于停业状态
	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	房屋施工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12.50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电力设施（承装三级）	承装电力设施
刘兵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	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处于停业状态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50.00	87.50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电力设施（承装三级）	承装电力设施
	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95.00	灯具、通讯设备销售	灯具、通讯设备销售

A. 华盛电力重要经营性资产的处置：为了开拓业务范围，扩大公司产业链，同时避免华盛电力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华盛电力已于 2015 年 10 月将用于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固定资产经过评估出售给公司。华盛电力现已处于停业状态。

公司购买上述固定资产的流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 20 日，长春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立信资评报字【2015】第 52 号]，评估目的：确定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的市场价值，为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实施出售固定资产行为提供参考意见；评估范围：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数控液压转塔冲床、液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等）；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价值：270,798.64元；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

2015年10月26日，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认可长春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立信资评报字【2015】第52号]的评估结论，同意按照评估价值（270,798.64元）将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数控液压转塔冲床、液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等）出售给有限公司，出售价格316,157.66元（含税）。

2015年10月26日，吉林瑞科汉斯电气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长春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立信资评报字【2015】第52号]的评估价值及相关税费购买上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价值270,798.64元，购买价格316,157.66元（含税）。

B. 华盛电力人员安置情况：华盛电力于2015年11月份以后已停止生产活动，没有签署新的销售合同，只处理以前年度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等事宜。在公司需要大量优秀和有经验人才的情况下，华盛电力管理层3名（刘忠贵、王斌、张喜中）及在册员工18名出于个人发展考虑，于2015年10月开始与公司及华盛电力签署了《劳动关系转移合同》，明确约定自愿解除与华盛电力的劳动关系，华盛电力无需支付被转移人员的任何补偿金等；公司继承被转移人员在华盛电力工作期间被确认的工龄，合并计算为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被转移人员转入公司工作的，其工作岗位、薪酬福利等均保持不变。目前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已与华盛电力解除并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公司聘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聘用员工，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鉴于华盛电力目前还有部分以前年度合同款项尚未收回，金额较大不宜迅速注销，按照工商局的要求不能立刻注销并需要保留一定人员，所以，华盛电力现

在尚有 2 名值班员工及 1 名法定代表人，华盛电力管理层已实质全部解散，其已不具有实际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但系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C. 华盛电力知识产权及资质证书（包括 3c 资质证书）续期情况：华盛电力原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注册号为 03714Q10102R2M）已经主动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未进行监督审核，被北京外建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撤销华盛电力认证证书；另，华盛电力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注销全部 CCC 认证证书，华盛电力共计 7 个 3C 证书，目前已经有 4 个注销完毕【证书编号为 2009010301376617 的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证书编号为 2009010301376618 的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证书编号为 2012010301556789 的低压抽屉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证书编号为 2009010301354984 的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有 3 个证书正在办理撤销程序中。华盛电力现处于停止生产状态，相关行业资质也无续期或陆续被注销，已无开展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性。

D. 鉴于华盛电力目前还有部分以前年度合同款项尚未收回，金额较大不宜迅速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和刘兵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为避免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承诺自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全部注销手续。同时，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期间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只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将向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瑞科汉斯	华盛电力	宇山建筑	电企安装	华冠电力
经营	电气元件、高低压开关	消防应急灯具	房屋建筑工	送变电工程	灯具、通讯设

范围	柜、电气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领域、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及维护；桥架生产及销售	专用应急电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叁级、承装电力设施（承装三级）	备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供应电器元件及电气火灾监控设备，2014年主要销售收入以电气火灾、仪器仪表为主；2015年销售收入以电气火灾、仪器仪表和高低压成套设备（公司在2015年10月30日购买华盛电力固定资产后才开始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在此之前未生产、销售成套设备，华盛电力已于2015年11月开始停止生产活动）为主；2016年1-3月以销售电气火灾、仪器仪表、配电箱等为主；公司仅是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安装业务	主要为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销售收入主要依赖配电箱的销售，2015年10月30日所有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评估已经全部转让给公司，已无开展业务必须的生产经营设备，同时，华盛电力已注销了生产经营必备的3C证书，现已处于停业状态。	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以安装强电收入为主，其经营范围仅限开展安装类经营活动，无销售公司产品的经营项目	主要为灯具、通讯设备销售
客户构成	电气成套行业，工业行业，基础设施行业中特别是电网、轨道交通、通讯等用电领域	已无新的客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无实际经营项目，无客户	建筑企业	普通消费者

产业链具体定位	电气元件产业链的中游	电气元件产业链的下游	电气元件产业链的下游	电气元件产业链的下游	不涉及
规范措施		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承诺自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华盛电力全部注销手续。同时，华盛电力注销期间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只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刘兵承诺自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华冠电力全部注销手续。同时，华冠电力注销期间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只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股东刘兵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盛电力、宇山建筑、电企安装、华冠电力在经营范围方面不存在交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利益冲突，每家公司均有独立的客户群体、客户构成存在差异，在产业链中具体定位也不同。同时，鉴于华盛电力及华冠电力目前还有部分以前年度合同款项尚未

收回，金额较大不宜迅速注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已出具承诺自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华盛电力及华冠电力的全部注销手续。同时，华盛电力及华冠电力注销期间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只处理以前年度尚未收回的合同款项，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刘兵将向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虽有投资但未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

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19,500,000	78.00
2	刘兵	董事	1,270,000	5.08
3	王斌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200,000	0.80
4	刘忠贵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60
5	张喜中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0
6	李春宇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40
7	马李玲	监事	-	-
8	闫继杰	职工监事	-	-
合 计			21,320,000	85.2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廖长春与董事刘兵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廖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刘兵	董事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50.00	95.00
		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65.00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50.00	12.50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0.117
		吉林省科瑞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5.00	50.00
刘兵	董事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050.00	87.50
		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95.00
		吉林省科瑞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5.00	50.00

（1）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3月13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12668793389F的《营业执照》。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洪伟，住所为双阳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平路6号，经营范围为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廖长春持有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9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5%；刘兵持有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关于该公司目前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2) 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10057045X的《营业执照》。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忠强，住所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5幢0单元904号房（租期至2020-4-15）。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廖长春持有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汪忠强持有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廖长安持有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吉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2月07日，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1279442471XY的《营业执照》。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雪，住所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平路6号；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电力设施（承装三级）。廖长春持有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50%；刘兵持有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10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7.50%。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3日，目前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03445的《营业执照》。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7.04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欣，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789号；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计算机的软件、硬件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的软硬件、电教设备；系统集成；机房装修、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施工、维修、生产；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廖长春持有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117%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7月13日，目前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12598807975Q的《营业执照》。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冯九龙，经营范围为灯具、通讯设备销售；住所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平路6号；刘兵持有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5%；冯九龙持有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该公司与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吉林省科瑞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8月6日，曾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2015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冯九龙，经营范围为钣金加工、机械制造、电控设备制造（凭环保许可证经营）；自动化办公设备、建材（不含木材）、日杂、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长大公路七公里处；刘兵持有吉林省科瑞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廖长春持有吉林省科瑞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该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已于2016年3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24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24个月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9年11月至2013年4月，徐伟为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廖长春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1名监事，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由刘兵担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由廖长春担任；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由刘兵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廖长春、刘兵、王斌、张喜中、刘忠贵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春宇、马李玲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所选举职工监事闫继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长春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廖长春为公司总经理，张喜中为副总经理、刘忠贵为副总经理、王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4,548.42	2,070,179.50	516,33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02,983.66	3,286,993.42	137,611.25
预付款项	807,115.86	1,029,509.65	426,379.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37,205.77	1,209,466.84	1,199,310.44
存货	7,098,000.76	3,259,461.06	4,265,94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5,927.96	-	7,833.50
流动资产合计	22,575,782.43	10,855,610.47	6,553,40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8,081.81	388,498.24	193,982.24
在建工程	2,086,323.41	2,086,323.41	113,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972,980.36	6,005,219.86	6,134,177.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119.48	434,076.14	1,085,47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0,505.06	8,914,117.65	7,526,631.12
资产总计	31,366,287.49	19,769,728.12	14,080,04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67,345.69	852,827.51	71,955.44
预收款项	599,992.56	123,250.00	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425.86	9,808.62	
应交税费	12,587.80	561,086.15	230,996.3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1,042.11	227,324.74	7,638,30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40,394.02	1,774,297.02	7,981,25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60,000.00	1,360,000.00	7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00.00	1,360,000.00	760,000.00
负债合计	4,200,394.02	3,134,297.02	8,741,253.3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834,106.53	-3,364,568.90	-4,661,212.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165,893.47	16,635,431.10	5,338,787.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66,287.49	19,769,728.12	14,080,040.7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6,715.25	10,297,757.83	3,015,939.23
减：营业成本	1,277,549.96	5,037,999.46	1,484,95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5,624.18	13,108.35
销售费用	124,902.43	660,963.51	479,273.11
管理费用	733,188.32	2,320,956.09	1,674,770.90
财务费用	154.65	-1,237.32	121.13
资产减值损失	-112,502.19	275,413.33	69,23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 填列)	593,422.08	1,848,038.58	-705,522.21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003.0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 填列)	591,419.03	1,948,038.58	-705,522.21
减：所得税费用	60,956.66	651,394.88	-174,439.2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530,462.37	1,296,643.70	-531,082.9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462.37	1,296,643.70	-531,082.9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56.37	6,373,556.97	1,643,53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701.09	5,192,276.45	2,745,6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657.46	11,565,833.42	4,389,17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3,211.02	3,874,590.93	1,447,06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863.47	2,018,567.76	2,237,4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180.47	1,139,830.35	732,71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033.58	11,653,998.34	417,6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7,288.54	18,686,987.38	4,834,9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31.08	-7,121,153.96	-445,77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25,0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5,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5,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	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600,000.00	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600,000.00	7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4,368.92	1,553,846.04	314,22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179.50	516,333.46	202,10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4,548.42	2,070,179.50	516,333.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3,364,568.90	16,635,43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3,364,568.90	16,635,43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	530,462.37	10,530,462.37
(一)净利润	-	-	-	530,462.37	530,462.3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0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5,000,000.00	-	-2,834,106.53	27,165,893.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661,212.60	5,338,78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661,212.60	5,338,78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1,296,643.70	11,296,643.70
(一)净利润	-	-	-	1,296,643.70	1,296,643.7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3,364,568.90	16,635,431.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130,129.65	5,869,87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130,129.65	5,869,87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1,082.95	-531,082.95
(一)净利润	-	-	-	-531,082.95	-531,082.9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661,212.60	5,338,787.4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51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或所有关联方客户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保险等。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有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50	5	1.90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折旧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折旧法	4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财务软件	10	合同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

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
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
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条件：

公司主要销售电气安全类产品、电力监控类产品及高低压成套设备。

电气安全类产品、电力监控类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高低压成套设备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第三方安装完工正常交付使用，并已取得完工验收单；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据，预期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未对本期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530,462.37	1,296,643.70	-531,082.95
毛利率（%）	51.18	51.08	50.76
净资产收益率（%）	2.42	12.77	-9.48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0.05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531,082.95 元、1,296,643.70 元、530,462.37 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变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上升幅度较大，原因为 2015 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2016 年 1 至 3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为 2016 年为了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以满足年产 10 万台电气火灾监控器建设项目 1 号厂房和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3.39	15.85	62.08
流动比率（倍）	7.95	6.12	0.82
速动比率（倍）	5.36	4.28	0.29

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08%、15.85%、13.39%，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6.12、7.95，速动比率分别为0.29、4.28、5.36，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2015年和2016年股东进行了增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5.79	16.15
存货周转率(次)	0.25	1.34	0.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61	0.23

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15、5.79、0.68，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原因为公司自2015年12月增加对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对该部分客户公司给予1至6个月不等的账期，回款时间较前期略有延长。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6、1.34、0.25，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原因为公司存货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采购，适度备货。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以减少资金占用。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末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3、0.61、0.10，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匹配度逐渐增强。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51,657.46	11,565,833.42	4,389,1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637,288.54	18,686,987.38	4,834,9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31.08	-7,121,153.96	-445,77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1,925,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0	10,600,000.00	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600,000.00	7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814,368.92	1,553,846.04	314,225.9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存在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和采购金额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企业营运过程中出现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借入关联方的资金进行周转，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为增加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备货量增加，采购现金支出增加；2015年公司集中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兴建办公和生产用房的工程支出；2015年、2016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股东增资和政府补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631.08	-7,121,153.96	-445,774.07
2、净利润	530,462.37	1,296,643.70	-531,082.95
3、差额（=1-2）	-3,716,093.45	-8,417,797.66	85,308.88
4、盈利现金比率（=1/2）	-6.01	-5.49	0.84

1) 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643,538.29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447,061.80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为196,476.49元；为满足日常运营的需求，公司从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借入2,745,634.27元进行周转，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各项税费和三项费用。上述因素

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774.07 元，与当期净利润-531,082.95 元差异较小。

2)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373,556.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89%，主要系公司随着关联方华盛电力的业务转移，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为扩大收入规模，对客户信用政策有所放宽，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874,590.93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6.9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为 2,498,966.04 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这部分现金支出主要是归还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借款 5,453,291.69 元所致。

3) 2016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834,956.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34%，现金回收情况较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243,211.0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32.14%，系公司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业务备货增加使存货余额增长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流入为 -1,408,254.65 元；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69,863.47 元；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628,180.47 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16,715.25	10,297,757.83	3,015,939.23
销项税	444,986.61	1,750,618.83	512,709.67
应收账款的减少	-815,990.24	-3,149,382.17	73,860.64
预收账款的增加	476,742.56	83,250.00	-338,928.60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12,502.19	275,413.33	69,234.86
减：应收账款顶账金额	-	2,333,274.19	1,550,807.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956.37	6,373,556.97	1,643,538.29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277,549.96	5,037,999.46	1,484,953.09
进项税	843,206.09	595,304.55	162,171.28
加：存货的增加	3,838,539.70	-1,006,480.58	177,188.44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214,518.18	-780,872.07	-6,576.5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222,393.79	603,130.32	227,369.0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3,774.12	565,899.31	598,043.5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12,898.64	8,591.44	-
减：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02,500.00	-	-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3,211.02	3,874,590.93	1,447,061.80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4,556,701.09	5,092,276.45	2,745,634.27
政府补助	-	100,000.00	-
保证金	60,000.00	-	-
合计	4,616,701.09	5,192,276.45	2,745,63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4,311,013.05	10,545,568.14	-
保证金	732,000.00	230,000.00	-
费用	52,166.73	875,204.82	402,133.31
手续费	853.80	3,225.38	15,560.50
合计	5,096,033.58	11,653,998.34	417,693.8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92.50 万元，主要为新建厂房、办公楼工程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和政府补助。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元件、高低压开关柜、电气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等。其中，电气安全类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监控类产品是公司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选择凯瑞电气（831865）、安科瑞（300286）、双杰电气（300444）、金冠电气（300510）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由于各公司之间产品类型、结构、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财务指标之间的可比性受到一定影响，因此，下述数据仅供参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凯瑞电气（831865）未公告2016年1季度数据）。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凯瑞电气 (831865)	安科瑞 (300286)	双杰电气 (300444)	金冠电气 (300510)	本公司
净利率（%）	—	23.41	8.71	12.09	20.27
毛利率（%）	—	58.16	35.01	38.17	51.18
净资产收益率 (%)	—	2.84	1.15	1.90	2.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1	0.03	0.09	0.02
资产负债率（%）	—	18.05	30.44	31.99	13.39
流动比率（倍）	—	4.17	2.84	2.62	7.95
速动比率（倍）	—	3.77	2.46	2.18	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1.31	0.25	0.32	0.68
存货周转率(次)	—	0.56	0.63	0.58	0.2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	0.10	0.09	0.10	0.10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凯瑞电气 (831865)	安科瑞 (300286)	双杰电气 (300444)	金冠电气 (300510)	本公司
净利率 (%)	18.61	20.88	13.64	19.11	12.59
毛利率 (%)	48.48	57.10	38.15	42.25	51.08
净资产收益率 (%)	13.00	12.70	13.31	17.34	12.7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46	0.39	0.77	0.09
资产负债率 (%)	11.73	19.59	32.52	31.82	15.85
流动比率 (倍)	7.84	3.80	2.66	2.63	6.12
速动比率 (倍)	7.37	3.39	2.42	2.29	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3	7.39	1.67	1.8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4.24	2.56	4.67	2.89	1.3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92	0.48	0.69	0.60	0.61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凯瑞电气 (831865)	安科瑞 (300286)	双杰电气 (300444)	金冠电气 (300510)	本公司
净利率 (%)	2.55	25.18	13.63	18.88	-17.61
毛利率 (%)	41.54	58.27	40.31	41.83	50.76
净资产收益率 (%)	4.76	15.63	20.21	18.40	-9.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51	0.72	0.70	-0.05
资产负债率 (%)	33.03	20.03	43.75	32.23	62.08
流动比率 (倍)	3.24	4.15	1.79	2.47	0.82
速动比率 (倍)	1.68	3.69	1.51	1.9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41	12.21	1.93	2.09	16.15
存货周转率(次)	3.54	2.77	4.03	2.62	0.3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49	0.50	0.83	0.66	0.23

1、同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率上升至可比上市公司之间；

(2) 毛利率比较分析

1) 电气安全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安全类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凯瑞电气（831865）、安科瑞（300286），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瑞电气（831865）		48.48%	41.54%
安科瑞（300286）	58.16%	57.10%	58.27%
瑞科汉斯	59.21%	52.77%	52.26%

公司电气安全类产品2014年、2015年毛利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2016年1-3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 电力监控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监控类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凯瑞电气（831865）、安科瑞（300286），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瑞电气（831865）		48.48%	41.54%
安科瑞（300286）	58.16%	57.10%	58.27%
瑞科汉斯	50.04%	55.13%	49.80%

公司电力监控类产品毛利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 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双杰电气（300444）、金冠电气（300510），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双杰电气（300444）	35.01%	38.15%
金冠电气（300510）	38.17%	42.25%
瑞科汉斯	48.67%	45.92%

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92%、48.67%，毛利率高于双杰电气、金冠电气，主要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季节性差异、销售规模、以及成本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

①双杰电气、金冠电气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等；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分为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高压开关柜主要由进线隔离柜、受电柜、馈电柜、PT 柜、计量柜、受电柜、进线隔离柜等组成；低压开关柜主要由高压进线屏、变压器屏、低压进线屏、低压出线屏、变压器等组成；配电箱主要有动力配电箱及计量箱等。可比上市公司仅智能高压开关柜与公司产品相同，即使同属高压开关柜，因型号不同，每种型号的售价差异很大。同时，公司生产同一型号高压柜因客户有针对性设计要求不同，售价、成本等也有很大差异。高压开关柜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生产产品因型号不同、客户不同具有较大差异性。公司致力于为用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使公司的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②公司的客户结构与金冠电气和双杰电气不完全相同。公司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以房地产商及有新、改、扩建项目需求的企业为主，金冠电气和双杰电气的客户主要以电力系统为主，由于客户存在差异，导致销售单价会存在差异。

③可比上市公司金冠电气和双杰电气的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电力系统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的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所以公司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④相对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规模相对偏小，公司在目前生产能力有限的前提下着力去挖掘和获取相对毛利率较高的订单。

⑤从成本构成的角度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金冠电气	原材料占比		83.47%
	人工占比		6.21%

	制造费用占比		10.31%
瑞科汉斯	原材料占比	83.03%	87.44%
	人工占比	10.09%	8.22%
	制造费用占比	6.88%	4.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上述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5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导致其 2015 年毛利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合理的。

(3) 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伴随公司盈利能力增强，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原因系为了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每股收益逐渐趋近于可比上市公司。

随着公司的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同行业企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低；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随着公司股东的增资，公司偿债能力呈现大幅上升趋势。

3、同行业企业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1)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主要系各期末的产品订单总量、各主要订单的生产进度和验收进度等因素使年底未交付、未验收的相关订单

产品导致存货各项目余额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东北地区客户较多，冬天施工进度受寒冷天气影响较大，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影响，客户工程项目多选择一季度以后，公司往往需要提前储备一定量的生产材料和产成品作为安全库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客户不断增多，公司的安全库存储备量在逐年增加。

(3) 2014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偏低，原因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低，随着收入的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居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公司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匹配度逐渐增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16,715.25	10,297,757.83	3,015,939.23
营业成本	1,277,549.96	5,037,999.46	1,484,953.09
营业利润	593,422.08	1,848,038.58	-705,522.21
利润总额	591,419.03	1,948,038.58	-705,522.2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30,462.37	1,296,643.70	-531,082.95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241.44%，主要原因是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以及随着市场的开拓，电气安全类产品的销售订单不断增加；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239.27%，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趋同；2015 年，公司在保持销售和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 2015 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2015 年的净利润的增幅低于利润总额，主要系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公司 2014 年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2015 年进行了转回。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从市场规模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在电网建设、智能电网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带来发展机遇。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根据《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6-2020年国家电网计划电网总投资14000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1750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12.5%。

2) 业务结构趋于成熟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电气元件的生产制造商，产品主要有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多功能电力仪表、自动化电力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公共设施、矿山、石油、化工、城市建设、铁路交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安全类产品和电力监控类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安全类产品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其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具体增加原因如下：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加，增长了241.44%，主要系公司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311.01万元，因其为关联方华盛电力的业务转移，生产技术和市场渠道已经相对成熟，该类产品占公司产品结构未来比重将逐步加大；电气安全类产品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2015年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等电气安全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了智能电网用户端提供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客户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龙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电气安全类产品2015年较2014年增加436.04万元。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尤其是高低压成套设备和电气安全类产品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必将迅速提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将实现快速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趋于成熟，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且占比较为稳定，稳定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76%、51.08%、51.18%，毛利率波动较小。从分产品的角度来看：

1) 电气安全类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2.26%、52.77%、59.21%，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始终关注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的趋势，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如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等电气安全产品，表明公司具备了智能电网用户端提供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推动产品价格的提升；

2)高低压成套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92%、48.6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高低压开关柜主要用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德工业园项目，属于工业配套用途；2016 年 1-3 月销售的低压配电箱主要用于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属于民用配套用途，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不同，导致两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差异，毛利率有所波动；高低压成套设备是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会引起成本的变动，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

3) 电力监控类产品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04%、55.13%、49.80%，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集中技术和销售力量发展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产品布局上已逐步降低了对该类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力度，2016 年 1-3 月电力监控类产品产量较小，导致分摊的直接人工和车间制造费用等成本较高。

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趋于成熟，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已趋于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3%、28.94% 和 32.80%。期间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小，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期间费用率趋于稳定。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气安全类产品	594,125.19	22.71	5,537,887.94	53.78	1,177,467.02	39.04
高低压成套设备	1,805,920.25	69.01	3,110,068.51	30.20		
电力监控类产品	216,669.81	8.28	1,649,801.38	16.02	1,838,472.21	60.96
合计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气安全类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监控类产品，产品类别收入与业务描述相匹配。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将发展重点放在市场需求较大的高低压成套设备，2016 年市场销售收入增长明显；作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电气安全类产品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对吉林澳奇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存在季节性波动，主要系目前东北地区客户较多，冬天施工进度受寒冷天气影响较大，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影响，客户工程项目多选择一季度以后。

随着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地方标准的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中的电气安全产品已经被强制纳入项目设计当中，项目验收环节对安全要求也越来越高，随着这些规范的落实，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

增加 728.18 万元，增幅 241.44%，主要系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 311.01 万元，电气安全类产品销售增加 436.04 万元，2015 年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加大产品的推广和宣传，不断拓展和优化销售渠道，确保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专业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

2016 年 1-3 月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关联方华盛电力的业务转移。因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技术和市场渠道已经相对成熟，该类产品占公司产品结构比重将逐步加大，成为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吉林省内	2,583,424.65	98.73	9,461,224.32	91.88	1,758,265.80	58.30
吉林省外	33,290.60	1.27	836,533.51	8.12	1,257,673.43	41.70
合计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公司地处吉林长春，经多年发展，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吉林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 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2,175,624.15	83.14	10,162,308.29	98.68	2,955,770.85	98.00
经销收入	441,091.10	16.86	135,449.54	1.32	60,168.38	2.00
合计	2,616,715.25	100.00	10,297,757.83	100.00	3,015,93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了扩大销售网络，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影响力的增强，经销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和产品种类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0,696.70	83.03	4,404,990.07	87.44	868,572.22	58.49
直接人工	128,842.26	10.09	413,968.05	8.22	409,450.35	27.57
制造费用	88,011.00	6.88	219,041.34	4.34	206,930.52	13.94
合计	1,277,549.96	100.00	5,037,999.46	100.00	1,484,953.0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直接材料所占的比重分别为58.49%、87.44%、83.03%，比例呈下降趋势，原因为2014年车间产能不足，产量较少，所以直接材料所占的比重较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随着产量的逐年增加，直接材料的占比逐渐增大，营业成本结构基本趋于稳定。2016年1-3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10月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生产车间，人工、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增加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主要按照部门对费用进行归集。①生产部门的人工成本、材料领用成本、机器设备折旧及其他生产部门的办公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②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日常办公成本等计入销售费用。③研发及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如人员工资、日常办公成本、研发材料领用等计入管理费用。

2) 成本的分配、结转

①电气安全类产品、电力监控类产品

原材料领用时按照订单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不存在产成品和在产品的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进行分摊。

②高低压成套设备

原材料领用时按照订单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按照定额工时进行分摊；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是按照定额比例法进行分配。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16,715.25	1,277,549.96	1,339,165.29	100.00%	51.1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616,715.25	1,277,549.96	1,339,165.29	100.00%	51.1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297,757.83	5,037,999.46	5,259,758.37	100.00%	51.0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297,757.83	5,037,999.46	5,259,758.37	100.00%	51.0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15,939.23	1,484,953.09	1,530,986.14	100.00%	50.7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015,939.23	1,484,953.09	1,530,986.14	100.00%	50.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电气安全类产 品	594,125.19	242,337.01	351,788.18	26.27%	59.21%

高低压成套设备	1,805,920.25	926,969.61	878,950.64	65.63%	48.67%
电力监控类产品	216,669.81	108,243.34	108,426.47	8.10%	50.04%
合计	2,616,715.25	1,277,549.96	1,339,165.29	100.00%	51.1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电气安全类产品	5,537,887.94	2,615,688.84	2,922,199.10	55.56%	52.77%
高低压成套设备	3,110,068.51	1,682,034.38	1,428,034.13	27.15%	45.92%
电力监控类产品	1,649,801.38	740,276.24	909,525.14	17.29%	55.13%
合计	10,297,757.83	5,037,999.46	5,259,758.37	100.00%	51.0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电气安全类产品	1,177,467.02	562,114.30	615,352.72	40.19%	52.26%
电力监控类产品	1,838,472.21	922,838.79	915,633.42	59.81%	49.80%
合计	3,015,939.23	1,484,953.09	1,530,986.14	100.00%	50.76%

报告期内，利润贡献较大的电气安全类产品和高低压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利润贡献相对较少的电力监控类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6 年 1-3 月基本保持稳定。

1) 电气安全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电气安全类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52.26%、52.77%、59.21%，毛利率呈现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始终关注用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的趋势，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如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装置等电气安全产品，表明公司具备了智能电网用户端提供电力监控、电

能管理、电气安全等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推动产品价格的提升；随着用户端智能电气安全产品及系统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一直致力于扩大综合产能利用率，同时公司将电气火灾监控器和电力仪表的各项功能、结构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组合开发出新产品，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设计，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

2) 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低压配电箱	收入（万元）	180.59	
	销量（台）	640.00	
	单位售价（万元）	0.28	
	单位成本（万元）	0.14	
	毛利率	48.67%	
低压开关柜	收入（万元）		240.98
	销量（台）		64.00
	单位售价（万元）		3.77
	单位成本（万元）		2.06
	毛利率		45.18%
高压开关柜	收入（万元）		70.03
	销量（台）		17.00
	单位售价（万元）		4.12
	单位成本（万元）		2.12
	毛利率		48.47%
收入合计（万元）		180.59	311.01

高低压成套设备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45.92%、48.6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的高低压开关柜主要用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德工业园项目，属于工业配套用途；2016 年 1-3 月销售的低压配电箱主要用于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属于民用配套用途，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不同，导致两年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差异，毛利率有所波动；高低压成套设备是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客户不同的定制化需求会引起成本的变动，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

3) 电力监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电力监控类产品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04%、55.13%、49.80%，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为了集中技术和销售力量发展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产品布局上已逐步降低了对该类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力度，2016 年 1-3 月电力监控类产品产量较小，导致分摊的直接人工和车间制造费用等成本较高。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省内	2,583,424.65	1,265,810.09	51.00%
省外	33,290.60	11,739.87	64.74%
合计	2,616,715.25	1,277,549.96	51.18%

(续表)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省内	9,461,224.32	4,474,446.75	52.71%
省外	836,533.51	563,552.71	32.63%
合计	10,297,757.83	5,037,999.46	51.08%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省内	1,758,265.80	799,429.77	54.53%
省外	1,257,673.43	685,523.32	45.49%
合计	3,015,939.23	1,484,953.09	50.76%

报告期内，省内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省外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省外市场规模，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代理价格一般低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4) 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收入	2,175,624.15	1,061,704.59	51.20%
经销收入	441,091.10	215,845.37	51.07%
合计	2,616,715.25	1,277,549.96	51.18%

(续表)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收入	10,162,308.29	4,931,335.28	51.47%
经销收入	135,449.54	106,664.18	21.25%
合计	10,297,757.83	5,037,999.46	51.08%

(续表)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收入	2,955,770.85	1,440,043.01	51.28%
经销收入	60,168.38	41,645.98	30.78%
合计	3,015,939.23	1,481,688.99	50.87%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价格一般低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销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扩大省外市场规模；2016 年 1-3 月经销收入的主要区域为省内。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24,902.43	660,963.51	37.91	479,273.11
管理费用（含研发）	733,188.32	2,320,956.09	38.58	1,674,770.90
研发费用	372,502.58	1,004,468.18	25.73	798,922.34
财务费用	154.65	-1,237.32	-1,121.48	121.13

期间费用合计	858,245.40	2,980,682.28	38.37	2,154,165.1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4.77	6.42	N/A	15.8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28.02	22.54	N/A	55.5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4.24	9.75	N/A	26.4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0.006	-0.012	N/A	0.00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2.80	28.94		71.4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6,928.66	526,458.80	353,337.19
租赁费	18,750.00	53,720.00	7,566.15
差旅费	1,103.00	25,123.50	24,605.50
办公费	12,426.60	10,000.00	200.00
交通运输费	8,175.00	27,398.25	57,606.00
水电费	2,414.18	6,459.68	2,248.83
折旧费	1,704.99	8,963.28	10,445.04
业务招待费	1,200.00	1,560.00	13,852.50
其他	2,200.00	1,280.00	9,411.90
合 计	124,902.43	660,963.51	479,273.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租赁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89%、6.42%、4.77%，呈逐年下降趋势；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7.91%，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网络逐步完善，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凯瑞电气（831865）	—	9.88%	10.31%
安科瑞（300286）	22.79%	16.79%	17.66%

双杰电气 (300444)	18.02%	12.33%	12.78%
金冠电气 (300510)	7.16%	6.48%	5.63%
本公司	4.77%	6.42%	15.8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偏高，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偏低，主要受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方式、销售客户结构和销售区域等因素的影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5,863.58	341,359.54	287,366.77
研发费用	372,502.58	1,004,468.18	798,922.34
租赁费	19,990.00	61,050.21	3,720.00
税金	44,603.10	152,100.00	190,555.60
折旧摊销	46,388.91	180,198.58	171,184.49
审计费	22,000.00	189,934.04	6,000.00
办公费	16,542.44	81,196.72	20,935.60
车辆费用	8,288.89	68,603.68	72,926.17
差旅费	6,357.00	6,660.00	6,873.00
业务招待费	1,825.00	4,036.53	5,560.40
其他	8,826.82	231,348.61	110,726.53
合 计	733,188.32	2,320,956.09	1,674,770.9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税金、车辆管理费、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5.53%、22.54%、28.02%，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8.58%，其中：研发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0.55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31.81%，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研发费用不断增加；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40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8.36%；审计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8.39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28.46%；租赁费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73 万元，占增长总额的 8.8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凯瑞电气(831865)	—	26.35%	27.72%
安科瑞(300286)	21.15%	19.00%	19.80%
双杰电气(300444)	13.20%	8.60%	8.63%
金冠电气(300510)	16.94%	13.42%	13.68%
本公司	28.02%	22.54%	55.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51.15	4,074.12	569.37
手续费支出	905.80	2,836.80	690.50
合 计	154.65	-1,237.32	121.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100,0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03.05	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0.46	15,00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02.59	8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2,164.96	1,211,643.70	-531,082.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32%	7.0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长春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长科发〔2015〕80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 25%，2015 年、2016 年 15%

(2) 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88.46	28.33	207.02	10.47	51.63	3.67
应收账款	410.30	13.08	328.70	16.63	13.76	0.98
预付款项	80.71	2.57	102.95	5.21	42.64	3.03
其他应收款	143.72	4.58	120.94	6.11	119.93	8.51
存货	709.80	22.63	325.95	16.49	426.60	30.29
其他流动资产	24.59	0.78			0.78	0.06
流动资产合计	2,257.58	71.97	1,085.56	54.91	655.34	46.54
固定资产	35.81	1.14	38.85	1.96	19.39	1.38
在建工程	208.63	6.65	208.63	10.55	11.30	0.80
无形资产	597.30	19.05	600.52	30.38	613.42	4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1	1.19	43.41	2.20	108.55	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05	28.03	891.41	45.09	752.66	53.46
资产总计	3,136.63	100.00	1,976.97	100.00	1,40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63.49	46,987.07	24,277.68
银行存款	8,866,884.93	2,023,192.43	492,055.7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884,548.42	2,070,179.50	516,333.46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 2014 年、2015 年股东增资导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所占比例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18,930.17	100.00%	215,946.51	4,102,983.6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18,930.17	100.00%	215,946.51	4,102,983.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06,950.99	100.00%	119,957.57	3,286,993.4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406,950.99	100.00%	119,957.57	3,286,993.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955.00	53.16%	3,947.75	75,007.25
	1 至 2 年	69,560.00	46.84%	6,956.00	62,604.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8,515.00	100.00%	10,903.75	137,611.2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5 万元、340.70 万元、431.8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25.85 万元，增幅为 21.94 倍；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增加 26.77%。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对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对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性质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的方法和程序；严格区分并明确收款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催收奖励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和处罚制度；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并评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及有新改扩建需求的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同时企业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7,440.68	1 年以内	53.66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00	1 年以内	44.92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33.49	1 年以内	0.86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326.00	1 年以内	0.54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裕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0.00	1 年以内	0.0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318,930.17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00	1 年以内	65.75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7,799.30	1 年以内	29.58	关联方	货款
	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775.49	1 年以内	3.66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亿利开关有限公司	33,646.20	1 年以内	0.99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裕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0.00	1 年以内	0.0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406,950.99		100.00		
2014 年 12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2,760.00	1 至 2 年	35.53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月 31 日	上海裕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400.00	1 年以内	27.2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立华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8,555.00	1 年以内	25.96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	16,800.00	1 至 2 年	11.3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8,515.00		1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占比不大，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后吉林省吉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回款 76.00 万元、57.87 万元。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没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凯瑞电气（831865）、安科瑞（300286）、双杰电气（300444）、金冠电气（300510）的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类似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凯瑞电气（831865）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科瑞（300286）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双杰电气（300444）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冠电气（30051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	5.00%	10.00%	25.00%	4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4 家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4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3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2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5%；公司对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0%；公司对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8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0%；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 4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结算方式。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2016年3月31日	1 年 以 内	1,450,890.59	94.61	71,597.47	1,379,293.1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82,732.36	5.39	24,819.71	57,912.65
	3 年 以 上				
	合 计	1,533,622.95	100.00	96,417.18	1,437,205.77
2015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内	840,721.73	55.52	41,600.81	799,120.92
	1 至 2 年	85,109.00	5.62	8,510.90	76,598.10
	2 至 3 年	243,566.00	16.08	73,069.80	170,496.20
	3 年 以 上	344,978.42	22.78	181,726.80	163,251.62
	合 计	1,514,375.15	100.00	304,908.31	1,209,466.84
2014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内	98,314.82	7.35	4,440.28	93,874.54
	1 至 2 年	894,566.00	66.87	24,456.60	870,109.40
	2 至 3 年	314,186.42	23.48	94,255.92	219,930.50
	3 年 以 上	30,792.00	2.30	15,396.00	15,396.00
	合 计	1,337,859.24	100.00	138,548.80	1,199,310.4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 龄	占 比 (%)	与公司关 系	款 项 性 质

2016年3月31日	九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400,000.00	1年以内	26.08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吉林正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1年以内	24.13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3.04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1年以内	9.13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长春市万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6.52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210,000.00		78.90		
2015年12月31日	九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400,000.00	1年以内	26.41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3.2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刘贵华	72,605.00	1年以内	9.57	非关联方	借款
		22,370.00	1至2年			
		50,000.00	3至4年			
	王雷	100,000.00	2至3年	6.61	非关联方	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沈阳东北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88,000.00	1年以内	5.81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932,975.00		61.61		
	徐伟	650,000.00	1至2年	48.59	关联方	借款
	王雷	100,000.00	1至2年	7.47	非关联方	借款
	李伟东	3,000.00	1至2年	5.87	非关联方	借款
		57,335.00	2至3年			
		18,165.00	3至4年			
	刘贵华	22,370.00	1年以内	5.41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2至3年			
李彦生	61,434.40	2至3年	4.59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962,304.40		71.9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借款。其中：

1) 投标保证金系公司 2014 年产品销售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特点，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随着 2015 年高低压成套设备大额订单的增加，客户要求投标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较多。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系根据吉人社联字[2009]1 号文件，为防止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向施工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共同指定银行专户存储的工资专项资金，工程竣工后予以退还。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工程尚未完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尚未收回。

3) 股东徐伟、公司员工王雷、李伟东、刘贵华和李彦生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其中：徐伟于 2013 年 12 月向公司无息借款 65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和 9 月进行了偿还；王雷于 2013 年 9 月向公司借款 10 万元，李伟东、刘贵华、李彦生分别累计向公司借款 7.85 万元、14.49 万元、6.14 万元，上述款项均未约定利息，均在 2016 年 1 月进行了偿还。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再允许股东及其他个人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7,115.86	100.00%	869,381.09	84.45%	383,455.61	89.93%
1-2年(含2年)			159,154.56	15.46%	5,570.40	1.31%
2-3年(含3年)			589.00	0.06%	37,353.32	8.76%
3-4年(含4年)			385.00	0.04%		

合 计	807,115.86	100.00%	1,029,509.65	100.00%	426,379.33	100.00%
-----	------------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与 公 司 关 系	款 项 性 质
2016年3月31日	沈阳泰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178,784.50	1 年 以 内	22.15	非关联方	货 款
	长春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170,000.00	1 年 以 内	21.06	非关联方	货 款
	廖长春	102,500.00	1 年 以 内	12.70	关联方	房 租
	吉林省宏铭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 以 内	12.39	非关联方	货 款
	浙江海水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5,212.20	1 年 以 内	5.60	非关联方	货 款
	合 计	596,496.70		73.90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市康利多铜业有限公司	185,353.75	1 年 以 内	18.00	非关联方	货 款
	沈阳泰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178,784.50	1 年 以 内	17.37	非关联方	货 款
	天津市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1 年 以 内	15.74	非关联方	货 款
	吉林省宏铭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 以 内	9.71	非关联方	货 款
	乐清市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2,732.36	1 年 以 内	8.04	非关联方	货 款
	合 计	708,870.61		68.86		
2014年12月31日	乐清市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2,732.36	1 年 以 内	19.40	非关联方	货 款
	沈阳泰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52,015.00	1 年 以 内	12.20	非关联方	货 款
	无锡里欧电子有限公司	50,325.00	1 年 以 内	11.80	非关联方	货 款
	浙江海水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5,212.20	1 年 以 内	10.60	非关联方	货 款
	温州罗格朗电器有限公司	41,708.27	1 至 3 年	9.79	非关联方	货 款

	合计	271,992.83		63.79		
--	----	------------	--	-------	--	--

5、存货

单位：元

时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原材料	1,863,743.77		1,863,743.77
	库存商品	3,343,406.71		3,343,406.71
	在产品	1,421,703.64		1,421,703.64
	自制半成品	469,146.64		469,146.64
	合计	7,098,000.76		7,098,000.76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52,152.95		1,652,152.95
	库存商品	1,058,620.00		1,058,620.00
	在产品	287,344.63		287,344.63
	委托加工物资	233,450.12		233,450.12
	自制半成品	27,893.36		27,893.36
	合计	3,259,461.06		3,259,461.06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13,519.21		913,519.21
	库存商品	3,352,422.43		3,352,422.43
	合计	4,265,941.64		4,265,941.64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阻、电容、互感器线圈、铜排、微型断路器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火灾监控器、火灾探测器、多功能仪表等。在产品主要包括高压多功能仪表、配套项目等。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火灾监控器、火灾探测器、多功能仪表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火灾监控器、火灾探测器等。

1) 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6.59万元、

325.95 万元和 70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0%、16.26%、22.63%，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低压电气元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订单持续增加。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系受华盛电力生产进度和验收进度的影响；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存货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新增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该订单合同金额大，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期末产品备货金额较大。企业的存货余额正常，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特点。

2) 存货构成的分析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华盛电力的销售订单，受其生产进度和验收进度影响，2015 年全部实现销售；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正在执行长春瑞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低压配电箱项目；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正在执行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 EA211 和 MQ250 高低压开关柜订单。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系用于生产而持有，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均与各产品订单相匹配，库龄较短；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总体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45,927.96		7,833.50
合 计	245,927.96		7,833.50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86,629.50		6,381.19	580,248.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1,290.07			311,290.07
运输设备	135,914.00			135,91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425.43		6,381.19	133,04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131.26	28,413.38	4,378.14	222,166.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539.86	14,222.50		35,762.36
运输设备	74,725.40	8,069.91		82,79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866.00	6,120.97	4,378.14	103,608.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498.24			358,081.8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9,750.21			275,527.71
运输设备	61,188.60			53,118.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59.43			29,435.4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15,685.84	270,943.66		586,629.5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1,111.11	270,178.96		311,290.07
运输设备	135,914.00			135,91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660.73	764.70		139,42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703.60	76,427.66		198,131.2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51.16	14,088.70		21,539.86
运输设备	42,445.76	32,279.64		74,725.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06.68	30,059.32		101,866.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982.24			388,498.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659.95			289,750.21
运输设备	93,468.24			61,188.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854.05			37,559.4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86,085.40	29,600.44		315,685.8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1,111.11			41,111.11
运输设备	135,914.00			135,91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060.29	29,600.44		138,660.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61.27	72,542.33		121,703.6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13.54	5,537.62		7,451.16
运输设备	10,166.12	32,279.64		42,44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81.61	34,725.07		71,806.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924.13			193,982.2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9,197.57			33,659.95
运输设备	125,747.88			93,468.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978.68			66,854.05

8、在建工程

(1)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2,086,323.41		2,086,323.41
合计	2,086,323.41		2,086,323.41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2,086,323.41		2,086,323.41
合计	2,086,323.41		2,086,323.41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113,000.00		113,000.00
合计	113,000.00		11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年产 10 万台电气火灾监控器建设项目 1 号厂房，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为 42.5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13,017.55			6,313,017.55
土地使用权	6,280,217.55			6,280,217.55
软件	32,800.00			32,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7,797.69	32,239.50		340,037.19
土地使用权	300,040.84	31,419.48		331,460.32
软件	7,756.85	820.02		8,576.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5,219.86			5,972,980.36
土地使用权	5,980,176.71			5,948,757.23
软件	25,043.15			24,223.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5,219.86			5,972,980.36
土地使用权	5,980,176.71			5,948,757.23
软件	25,043.15			24,223.13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8 月	6,280,217.55	600	出让期	5,948,757.23	568
软件	2013 年 8 月	32,800.00	120	使用年限	24,223.13	88
合计		6,313,017.55			5,972,980.36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2,363.69	46,854.55	424,865.88	63,729.88	149,452.55	37,363.14
递延收益	1,360,000.00	204,000.00	1,360,000.00	204,000.00	760,000.00	190,000.00
未弥补亏损	815,099.53	122,264.93	1,108,975.07	166,346.26	3,432,431.52	858,107.88
合计	2,487,463.22	373,119.48	2,893,840.95	434,076.14	4,341,884.07	1,085,471.02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6年1-3月	424,865.88		112,502.19	312,363.69
	2015年度	149,452.55	275,413.33		424,865.88
	2014年度	80,217.69	69,234.86		149,452.55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06.73	49.22	85.28	27.22	7.20	0.82
预收款项	60.00	14.28	12.33	3.93	4.00	0.46
应付职工薪酬	2.94	0.70	0.98	0.31		
应交税费	1.26	0.30	56.11	17.90	23.10	2.6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3.11	3.12	22.73	7.25	763.83	87.39
流动负债合计	284.04	67.62	177.43	56.61	798.13	91.31
递延收益	136.00	32.38	136.00	43.39	76.00	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	32.38	136.00	43.39	76.00	8.69
负债总计	420.04	100.00	313.43	100.00	87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98,005.69	96.65%	787,958.81	92.39%	71,955.20	100.00%
1-2年(含2年)	69,340.00	3.35%	64,868.70	7.61%	0.24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67,345.69	100.00%	852,827.51	100.00%	71,955.4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天津市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8,000.00	66.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亚丰线缆有限公司	188,166.25	9.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控集团有 限公司	102,564.10	4.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成鑫 顺经贸有限 公司	84,267.35	4.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济南圣鸿电 子有限公司	64,000.00	3.1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06,997.70	87.41%			
	二道区蕊凯 物资经销处	275,345.00	32.2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市凡力 商贸有限公 司	128,000.00	15.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万控集团有 限公司	102,564.10	12.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封加奇	75,764.00	8.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劳务费
	济南圣鸿电 子有限公司	64,000.00	7.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45,673.10	75.71%			
	浙江麦克力 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62,378.70	86.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嘉皇智 能电气有限 公司	7,086.50	9.8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豪恩 安防科技有 限公司	2,490.00	3.4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富川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21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德利尖 自动化技术 有限公司	0.03		1至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1,955.44	100.00%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217.11	98.61%	217,324.74	95.60%	966,657.35	12.66%
1-2年	245.00	0.18%	10,000.00	4.40%	5,040,491.49	65.99%
2-3年	1,580.00	1.21%			1,631,152.76	21.35%
3年以上						
合计	131,042.11	100.00%	227,324.74	100.00%	7,638,301.6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1,723.21	77.63%	1年以内	关联方	租赁费
	九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0,457.92	7.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养老保险
	九台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10,271.32	7.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医疗保险
	李春宇	4,385.00	3.35%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款
	张雪	245.00	1.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45.00		1至2年		
		1,580.00		2至3年		

	合计	128,907.45	98.37%			
2015年12月31日	廖长春	162,594.55	75.92%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		1至2年		
	陈士林	26,000.00	11.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九台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10,271.32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员工医疗保险
	秦宇嘉	4,588.00	2.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李春宇	4,385.00	1.93%	1年以内	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217,838.87	95.83%			
2014年12月31日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89,486.80	96.37%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5,040,491.49		1至2年		
		1,631,152.76		2至3年		
	廖长春	251,128.55	3.29%	1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刘作义	26,000.00	0.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张雪	42.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7,638,301.6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9,992.56	100.00%	123,250.00	100.00%	40,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99,992.56	100.00%	123,250.00	100.00%	4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吉林信达 金都置业 有限公司	324,992.56	54.17%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华舜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255,000.00	42.5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澳奇 机电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3.33%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99,992.5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方 恒电气工 程有限公 司	80,000.00	64.91%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澳奇 机电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16.23%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建筑 集团吉泓 建筑装饰 有限公司	12,750.00	10.34%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龙鼎 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10,500.00	8.52%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23,25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亿利 开关有限 公司	40,000.00	100.0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0,000.00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7,502.75	227,288.5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34,825.19	
教育费附加		14,92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50.06	
个人所得税	12,587.80	3,883.07	3,707.76
合计	12,587.80	561,086.15	230,996.3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25.86	9,808.6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425.86	9,808.62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60,000.00	1,360,000.00	760,000.00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36.00万元，为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产生的原因为：

公司申报的年产10万台电气火灾安全智能监控器建设项目，根据吉财建指[2014]1043号《关于下达2014年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九台市财政局划拨投资补助资金76.00万元；根据吉工信规划【2015】113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划拨的投资补助资金60.00万元。因申报的项目尚未完工，未确认相关政府补助收入。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34,106.53	-3,364,568.90	-4,661,212.60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27,165,893.47	16,635,431.10	5,338,787.40

1、实收资本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6年3月，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股东溢价出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十、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廖长春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78.00%	
刘兵	廖长春的配偶、实际控制人、股东	5.08%	
合计		83.0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徐云鹏	股东	5.60%
王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80%
张喜中	董事、副总经理	0.40%
刘忠贵	董事、副总经理	0.60%
李春宇	监事会主席	0.40%
马李玲	监事	
闫继杰	职工监事	
徐伟	公司原有股东，持股 2.50%；原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廖长春的姐夫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廖长春控制的公司	
吉林电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刘兵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宇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廖长春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华冠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刘兵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时间	内容 项目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1,745,576.93	电气安全类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31.52	
	金额	1,341,493.27	电力监控类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81.31	
2014 年度	金额	322,838.46	电气安全类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7.42	
	金额	1,014,152.99	电力监控类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55.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华盛电力的主要产品为电气火灾探测器、多功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监控器、断路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主要系华盛电力购买公

司的电气元件用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具体的生产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2、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之（1）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流程”。

（2）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期间	租金（元）
华盛电力	瑞科汉斯	房屋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平路6号	2014.1.1至2016.12.31	2,600元/月
华盛电力	瑞科汉斯	厂房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平路6号	2015.10.30至2016.12.31	10,000元/月
廖长春	瑞科汉斯	房屋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2345号5号楼901室和906室	2015.5.1至2016.12.31	12,500元/月

报告期内，2014年1月，公司与华盛电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厂房面积为230平方米，用于电气元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生产；办公室面积为7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2015年9月，公司与华盛电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用于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

2015年4月，公司与廖长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用途为办公，面积为414.22平方米。

公司承租华盛电力的厂房和廖长春的房屋，系实际生产和经营需要，具体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二）、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之（2）关联租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	147,933.00	电气安全类产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7.59	
2014年度	金额	97,082.22	电力监控类产品

时间	项目	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3.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盛电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多功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探测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临时性订单需求，采购后再按市场价格转卖给第三方。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①2016年1-3月

单位：元

单位/姓名	2015-12-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拆入	2016-3-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廖长春	-172,594.55	172,594.55		
合计	-172,594.55	172,594.55		

②2015年度

单位：元

单位/姓名	2014-12-3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拆入	2015-12-31 借方余 额 (贷方以负数反 映)
廖长春	-251,128.55	500,000.00	421,466.00	-172,594.55
徐伟	650,000.00		650,000.00	
吉林省华 盛电力设 备有限公 司	-7,361,131.05	11,125,889.15	3,764,758.10	
吉林电企 电力安装 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6,962,259.60	11,875,889.15	5,086,224.10	-172,594.55

③2014年度

单位：元

单位/姓名	2014-1-1 借方余额 (贷方以负数反映)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拆入	2014-12-31 借方余 额(贷方以负数反 映)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711,844.25	1,604,480.00	2,253,766.80	-7,361,131.05
徐伟	650,000.00			650,000.00
刘忠贵	4,000.00		4,000.00	
廖长春	-35,670.05	312,302.00	527,760.50	-251,128.55
合计	-6,093,514.30	1,916,782.00	2,785,527.30	-6,962,259.60

公司截至 2014 年初应收徐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0,000.00 元，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 4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归还 25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初应收刘忠贵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00.00 元，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归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均未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匡算，公司 2015 年、2014 年各期应当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分别为：15,413.70 元、25,928.7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9%、3.68%，影响金额较小。

关联非经营性往来的必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二）、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之（4）关联非经营性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出售方	购买方	资产名称	购买价格(元)	购买价格依据	购买日期
华盛电力	瑞科汉斯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液 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 料折弯机、数控母线加 工机、程序编制器、摇 臂钻、空压机	316,157.66	长春立信资产 评估事务所(普 通合伙)出具的 编号为“长立信 资评报字 【2015】第 52 号”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10 月

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二）、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之（5）关联资产转让”。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07,799.30	
	其他应付款	101,723.21		7,361,131.05
徐伟	其他应收款			650,000.00
廖长春	预付账款	102,500.00		
	其他应付款		172,594.55	251,128.55
李春宇	其他应付款	4,385.00	4,385.00	

4、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华盛电力的主要产品为电气火灾探测器、多功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监控器、断路器、电气火灾控系统等。华盛电力原先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经过多年的磨合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生产所需电气元件，公司在产能安排上首先会满足内部的业务需求。公司向华盛电力的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平均售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公司承租华盛电力的厂房和廖长春的房屋，系实际生产和经营需要，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已于2013年开始新建年产10万台电气火灾监控器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3)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盛电力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多功能电力仪表、电气火灾探测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临时性订单需求，采购后再按市场价格转卖给第三方。以上交易都是按市场价格达成，且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公司利润影响不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况。

(4) 关联非经营性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且基本为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主要由于公司发展初期，营运资金不足，需要大量资金来周转，资金紧缺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从关联方拆借了资金满足日常运营的需求，周期较短，因此未约定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估算，报告期内需支付利息费用31.55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5) 关联资产转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及刘兵控制的公司华盛电力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华盛电力已经于2015年10月将用于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固定资产经过评估出售给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6日，华盛电力和有限公司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会决议，对资产转让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于资产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销售、采购、资金拆借、租赁和资产转让等情况。截至2016年3月末，除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租赁费和代垫费用外，其余款项均已收回和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6、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于有限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二）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的，且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三）上述第（一）、（二）项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属于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38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华盛电力的经营范围中曾包含“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母线、桥架、配电箱、工业自动化设备组装及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中“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制造与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将营业范围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母线、桥架、配电箱、工业自动化设备组装及销售”的内容予以删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完全不同，相关行业资质也无续期，已无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可能性。变更后，公司除与华盛电力和廖长春存在关联租赁外，不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表决程序，保护其他投资人、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和刘兵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

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和刘兵均出具了《对资金占用等事宜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任何占用或者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形，本人（本公司）愿意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中的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长春及刘兵控制，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华盛电力于 2015 年 10 月将用于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长春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华盛电力拟出售固定资产行为涉及的机器设备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长立信资评报字【2015】第 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资产包括：数控液压转塔冲床、液压闸式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数控母线加工机、程序编制器、摇臂钻、空压机等，分别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购入，依成本法评估，其价值为 270,798.64 元。

(二) 2016 年 5 月 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3,136.63 万元，负债总额 420.04 万元，净资产 2,716.59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价值 3,474.95 万元，增值 338.32 万元，增值率 10.79%；负债总额评估价值 420.0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054.91 万元，增值 338.32 万元，增值率为 12.45%。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

2、提取任意公积金；

3、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56 万元、-712.12 万元、-44.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时期,为增加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备货量增加,采购现金支出增加;2015 年公司集中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状况预计将有所改善。但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然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财务状况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二)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89 万元、340.70 万元、14.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7%、17.23%、1.0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且企业建立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但若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催收款项;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坏账政策。

(三)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客户和销售区域比较集中。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96%、93.72%、71.41%；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吉林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8.73%、91.88%、58.30%；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且主要分布于吉林省，导致本公司业务的区域较为集中，对吉林省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由于吉林省市场容量有限，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的竞争环境、客户需求偏好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本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区域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大了产品在省外的销售力度；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情况将得到改善。

（四）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省华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交易，2015年度、2014年度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308.71万元和133.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8%和44.33%，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华盛电力已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机器设备已经出售给公司，2016年及以后将不存在类似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开拓外部市场，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扩大资金规模，扩充专业人才队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以增加销售收入。

（五）存货余额较大产生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客户需求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709.80万元、325.95万元、426.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3%、16.26%、30.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未能及时实现销售或者结算，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有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加强存货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更新情况，及时调整备货产品型号；同时，加强生产和采购管理，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库存量，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22000064)，有效期三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内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在2018年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面临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未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或者因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存在导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延展未能获批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七）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但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要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研发人员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参与售前和售后的各个环节，以便全方位了解客户需求，使其研发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成套设备、低压电气元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用户对产品质量、运行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将导致用户停电、电网运行故障等严重后果，企业的正常生产将受到严重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

与客户发生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疏漏造成产品瑕疵，影响用户电力使用甚至导致电网故障，将会对公司的名誉和品牌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首位，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系统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体系，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良可靠的产品，赢取更高的品牌声望。

（九）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廖长春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刘兵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上述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8%。廖长春历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刘兵现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廖长春与刘兵系夫妻关系，据此，廖长春、刘兵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廖长春、刘兵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后期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保证公司的持续规范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廖长春 廖长春 刘 兵 刘兵 刘忠贵 刘忠贵
张喜中 张喜中 王 斌 王斌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春宁 李春宁 马李玲 马李玲 闫继杰 闫继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长春 廖长春 刘忠贵 刘忠贵 张喜中 张喜中
王 斌 王斌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刘丽娜

刘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

韩文娟

韩文娟

邢亮生

邢亮生



三、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124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04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6]00651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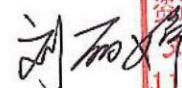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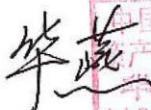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超平
王超平

经办律师签字: 陈科
陈科

齐集
齐集

余飞鸽
余飞鸽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